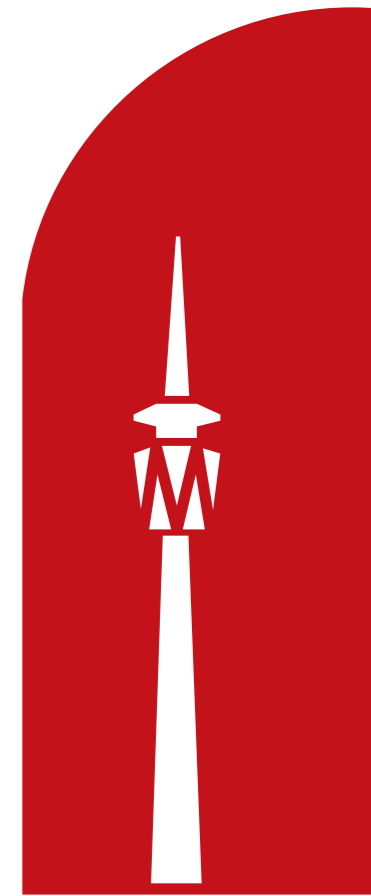




# XI'AN INVESTMENT GUIDE

西安投资手册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XI'AN MUNICIPAL BUREAU OF INVESTMENT COOPERATION

电话 (Tel): 86-29-86612982 投资热线 (Investment Hotline) 86-29-86619355

传真 (Fax): 86-29-86612119 网站 (Website): <http://xaic.xa.gov.cn> 电子邮箱 (Email): [invest@xaicmail.com](mailto:invest@xaicmail.com)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301号经开万科中心 Address: IEC Vanke Center, No. 301 of Weiyang Road, Xi'an City

## 开放包容

OPENNESS AND INCLUSIVENESS

## 创新创优

INNOVATION AND EXCELLENCE

## 追赶超越

PURSUIT AND LEADERSHIP

## 西安欢迎您！

西安招商铁军  
为您提供五星级“店小二”服务！

### Welcome to Xi'an!

Invincible pioneers for Xi'an investment promotion are committed to providing you with the five-star services.





# CONTENTS

## 目录

01

梦起长安  
城市概况

西安简介	01
活力西安	02
印象西安	03
机遇西安	04

02

追梦西安  
投资优势

追赶超越在西安	08
投资兴业在西安	09
生态宜居在西安	19

03

圆梦西安  
投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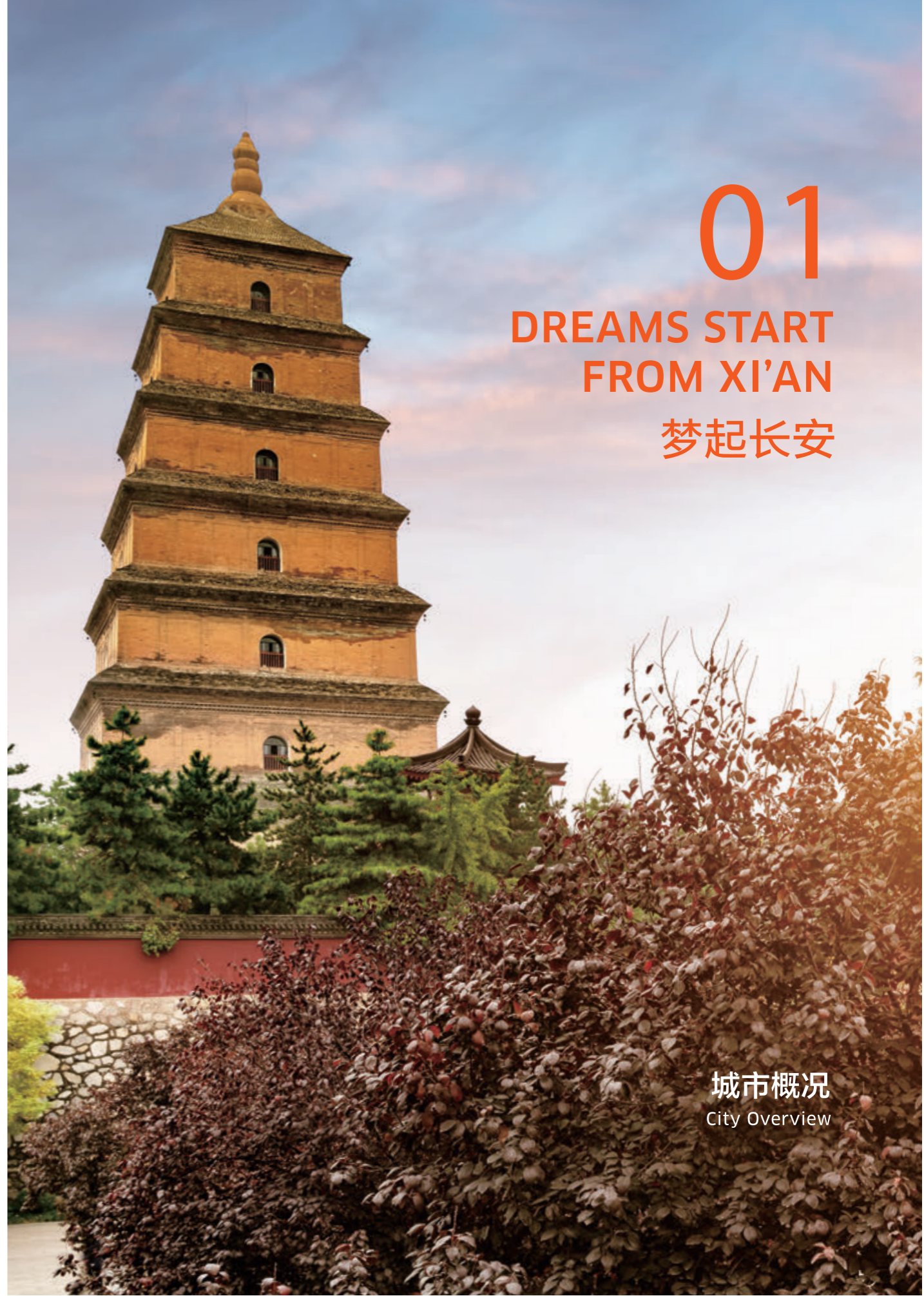
显著的成本优势	25
高效的服务机制	29
优惠的投资政策	32
完善的服务机构	33

01

DREAMS START  
FROM XI'AN

梦起长安

城市概况  
City Overview





# 西安 | XI'AN 简介 | INTRODUCTION

西安古称长安，古“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国家中心城市、陕西省省会、副省级城市。  
位于中国西部渭河流域中部关中平原，水濒渭河，南依秦岭，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  
市域总面积1075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00万，下辖11区、2县、7个国家级开发区、代管1个  
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

一带一路经济走廊及其途经城市分布影像图



# 活力 | VIGOROUS 西安 |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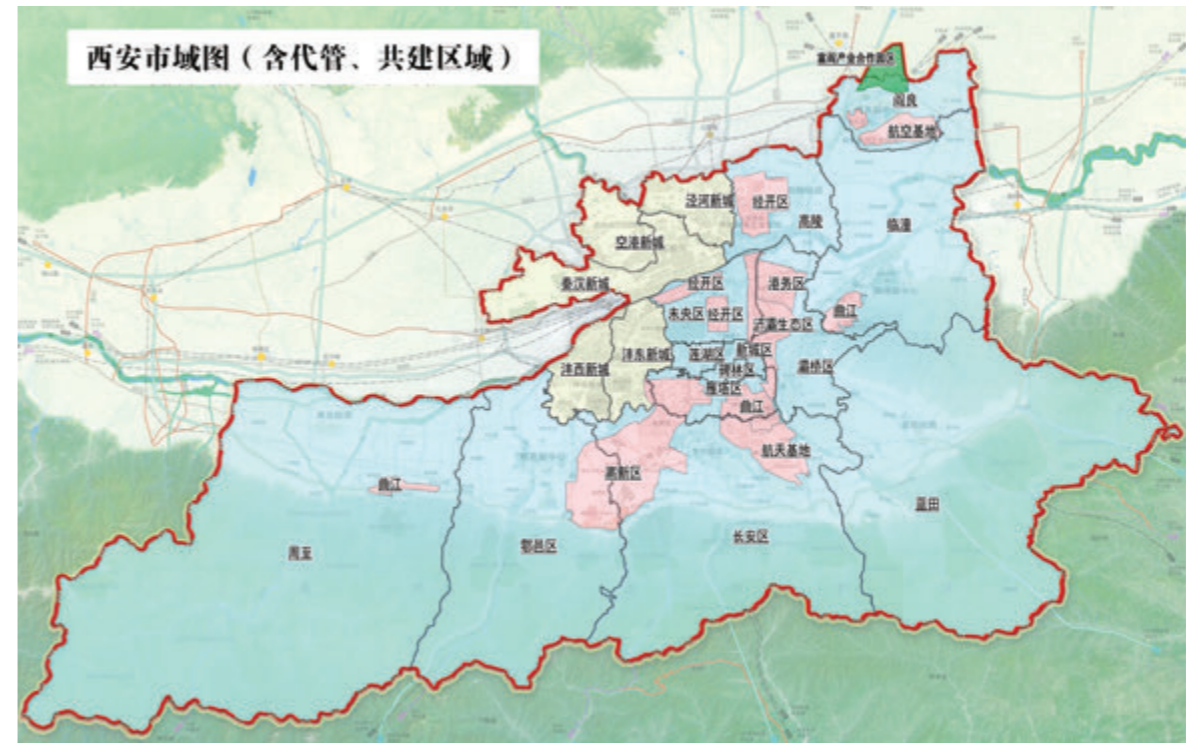
# 新时代 新西安 新IP

- 获批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 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
-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 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 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 全国文明城市
- 国家卫生城市

- 国家园林城市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
-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 全国厕所革命优秀城市
- 全球硬科技之都
- 2018全球最具发展潜力新兴城市
- 入选改革开放40年经济发展最成功的40个城市
- 全国十大创新城市

- 最受国际关注投资城市
- 中国新零售之城
- 2018年全国十大网红城市
-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 2018年度最佳文化旅游目的地
- 中国十佳和谐可持续发展城市
- 2018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

西安市域图（含代管、共建区域）



## 印象 西安 | IMPRESSIVE XI'AN

马云 | Jack Ma 阿里巴巴集团创始人

我对西安未来的发展很有信心,非常有信心。阿里巴巴会加大在西安的投资,特别参与到西安的高科技、时代感和国际化的发展过程中。

权五铉 | Kwon Oh-hyun 韩国三星电子首席执行官、副会长

从签约到开工,这5个月的时间里,非常惊讶陕西省、西安市政府热情高效的服务,所以如果给这些准备的程序打一个分数的话,一定给100分,如果满分更多的话,可以给更多的分数。

李书福 | Li Shu Fu 浙江吉利电子首席执行官、副会长

正是招商团队对接项目效率高、洽谈实、速度快,项目从初期沟通到正式确定,仅用了2个多月,刷新了国内乃至全球汽车整车项目洽谈的最快记录,创造了重大战略性项目引进的“西安效率”和“吉利速度”。

周鸿祎 | Zhou Hong Yi 360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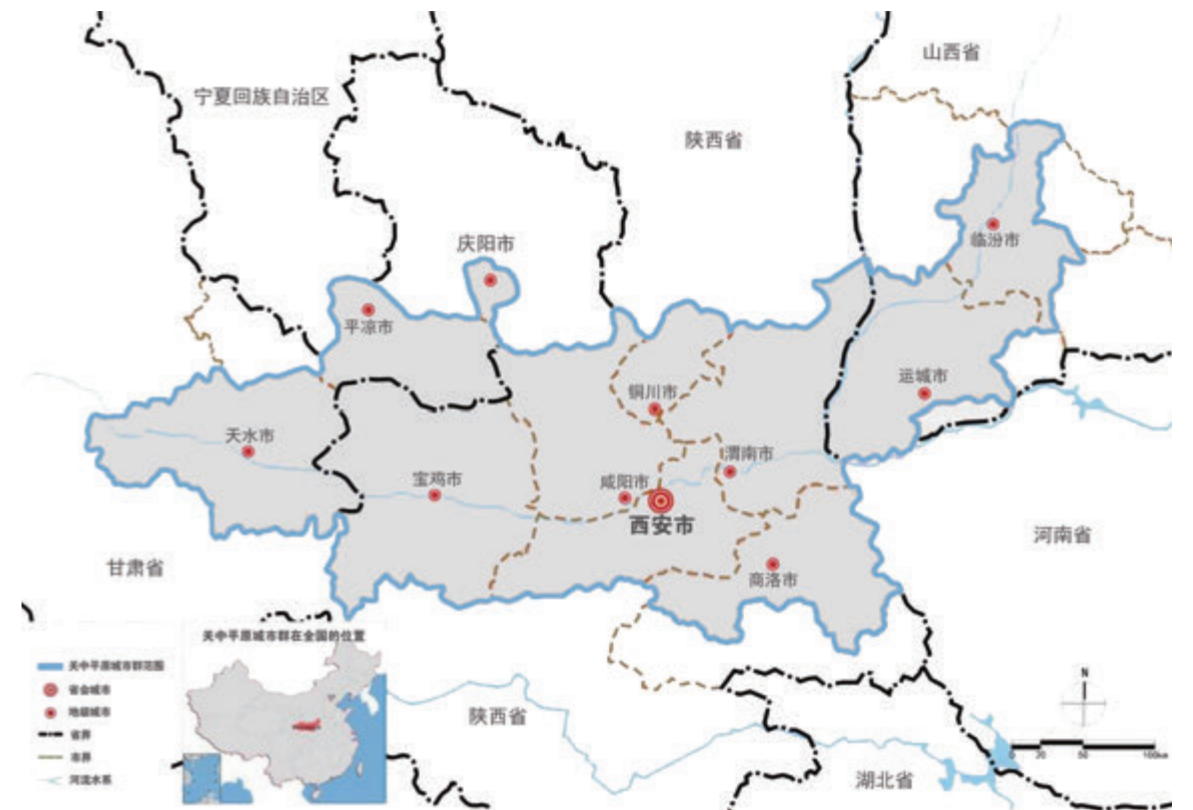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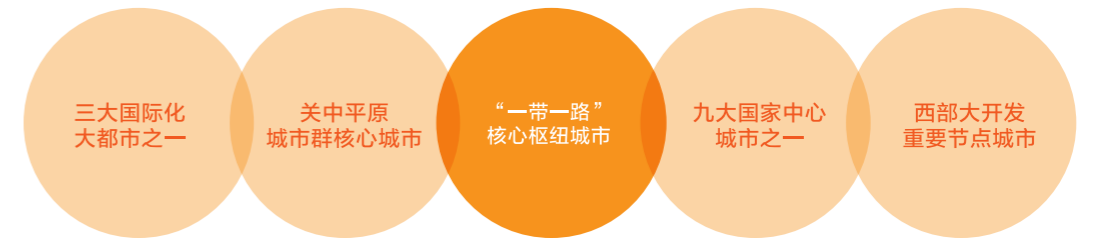
一座城市能够聚集人心,重塑人心,聚集人气,那么人是创新的主体,人也是创新的基础,这让我们对西安充满了信心。

杰默·伊纳什维利 | Jemal Inaishvili 亚太商工总会主席、“丝绸之路”国际总商会荣誉主席

我发现西安的城市环境越来越好,我的一些朋友也告诉我,他们在和西安的企业进行国际合作交流时,深刻地感受到了西安企业的活力以及西安的营商环境不断在改善和提高。

## 机遇 西安 | OPPORTUNITIES IN XI'AN

### 重要的战略地位



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范围图



## 宏伟的发展目标

“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

3个目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GDP过万亿	建好国家中心城市
6维支撑体系	三中心二高地一枢纽		
	西部经济中心 丝路文化高地	丝路科创中心 内陆开放高地	对外交往中心 国际综合交通枢纽
9项重点任务	经济实力 城市功能	开放水平 生态环境	创新活力 人民生活 文化实力 社会治理明显提升 交通枢纽

### 大西安新定位|亚欧合作交流的国际化大都市

#### 大西安新时代“三步走”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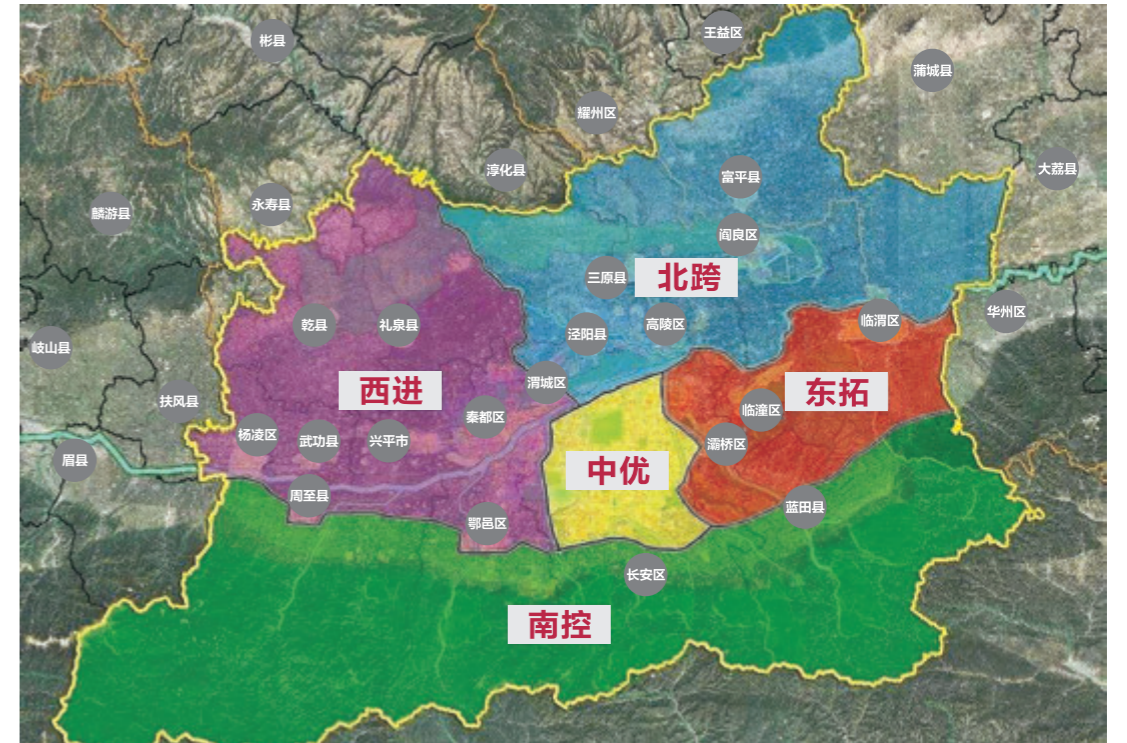
-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济总量迈上万亿台阶，大西安都市圈全面形成
- 2035年全面建成代表国家形象、引领“一带一路”、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国家中心城市
- 2050年全面建成引领“一带一路”、亚欧合作交流的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大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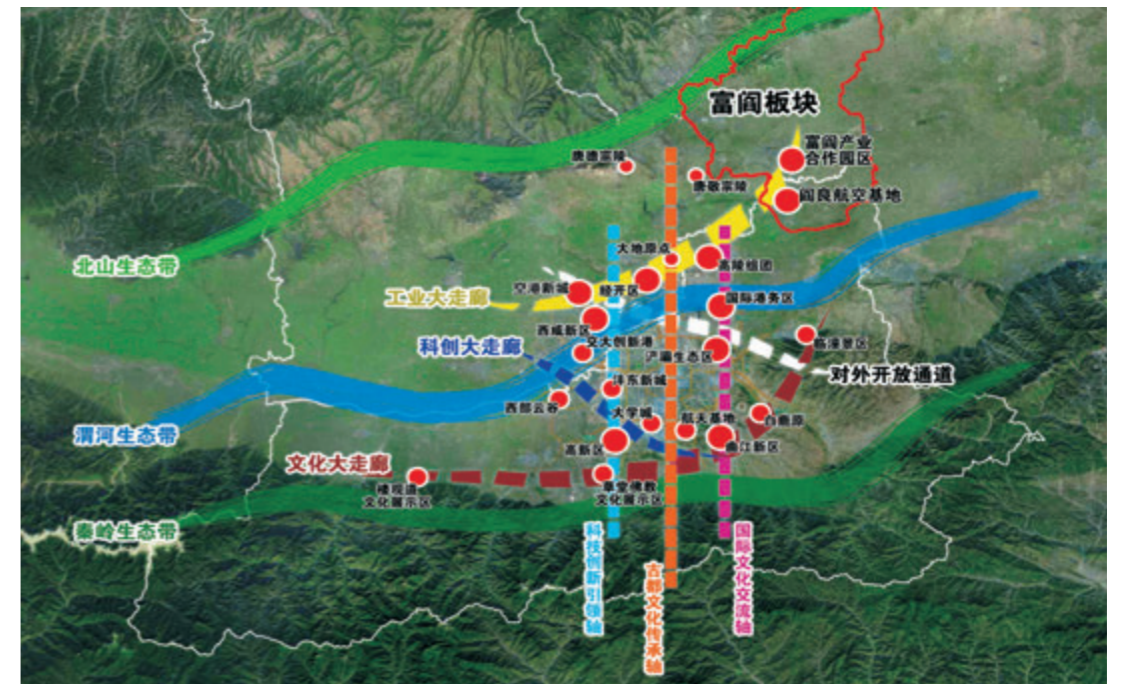
## 广阔的发展空间

大西安空间格局|北跨、南控、西进、东拓、中优“十字方针”

坚持“以人为本、以山为屏、以水为脉、以塬为靠、以绿为基、以文为魂”



大西安发展格局|“多轴线多中心多组团” 大西安产业格局|三廊三带一通道





# 02

## PURSUE YOUR DREAM IN XI'AN

### 追梦西安

#### 投资优势

Investment Advantages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XI'AN MUNICIPAL BUREAU  
OF INVESTMENT COOPERATION

07 08

投资优势

### 追赶超越 在西安

Catching up and Surpassing  
Other Cities and Areas  
with determination in Xi'an

#### 经济实力增强（2018年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西安地区生产总值8349.86亿元，增长8.2%，增速居副省级城市第一，创14年来新高。

- 新增市场主体55万户，总数达148万户，增速和市场主体活跃度均居副省级城市榜首
- 进出口总值3303.87亿元，增长29.6%，增速居副省级城市第一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6%
- 旅游业总收入增长56.4%，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3.5%；现代服务业占GDP比重40%左右

#### 营商环境优化



三大革命

烟头革命

厕所革命

行政效能革命



三大新政

户籍新政

人才新政

创新创业新政



三个年

“追赶超越”攻坚年

“营商环境”提升年

“作风建设”强化年

实施“双百万”计划，2018年新落户人口80万，引进培养各类人才38.6万，“孔雀西北飞”成为新潮流。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正式获批全国“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试点城市，在《2018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质量报告》城市营商环境质量指数排名中位列全国十强。



## 投资兴业 |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PROMOTION IN XI'AN 在西安

### 厚重的历史文化 古韵西安

#### 长安自古帝王都

西安是13朝古都，是世界历史名城、世界四大文明古都之一，拥有3100多年的建城史，1100多年的建都史，是具有东方神韵的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全国旅游资源最富集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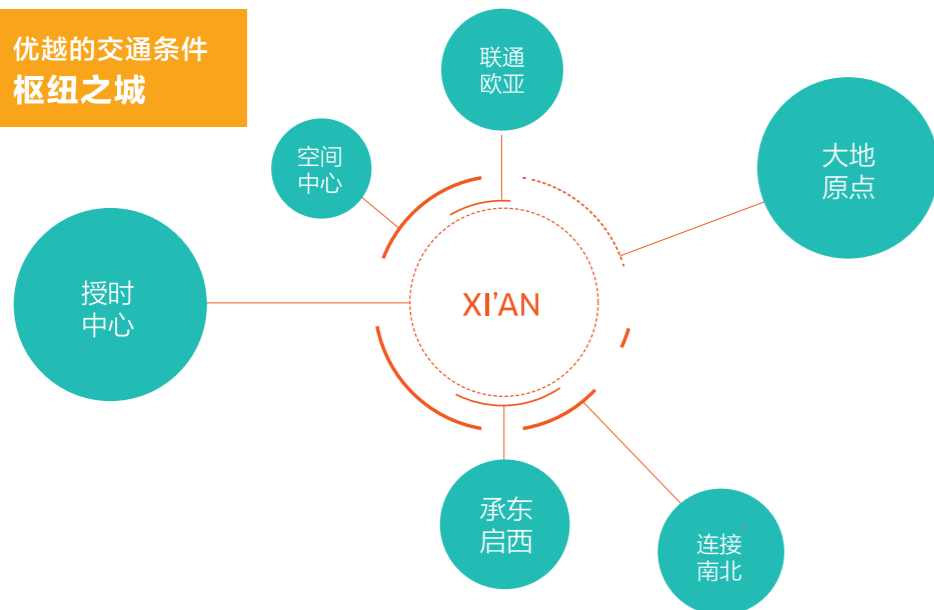


#### 天然历史博物馆

西安有各类博物馆134座；拥有中国佛教八大宗派祖庭中的6大祖庭；道教三大祖庭中的楼观台与重阳宫；秦始皇陵兵马俑、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大雁塔等6处世界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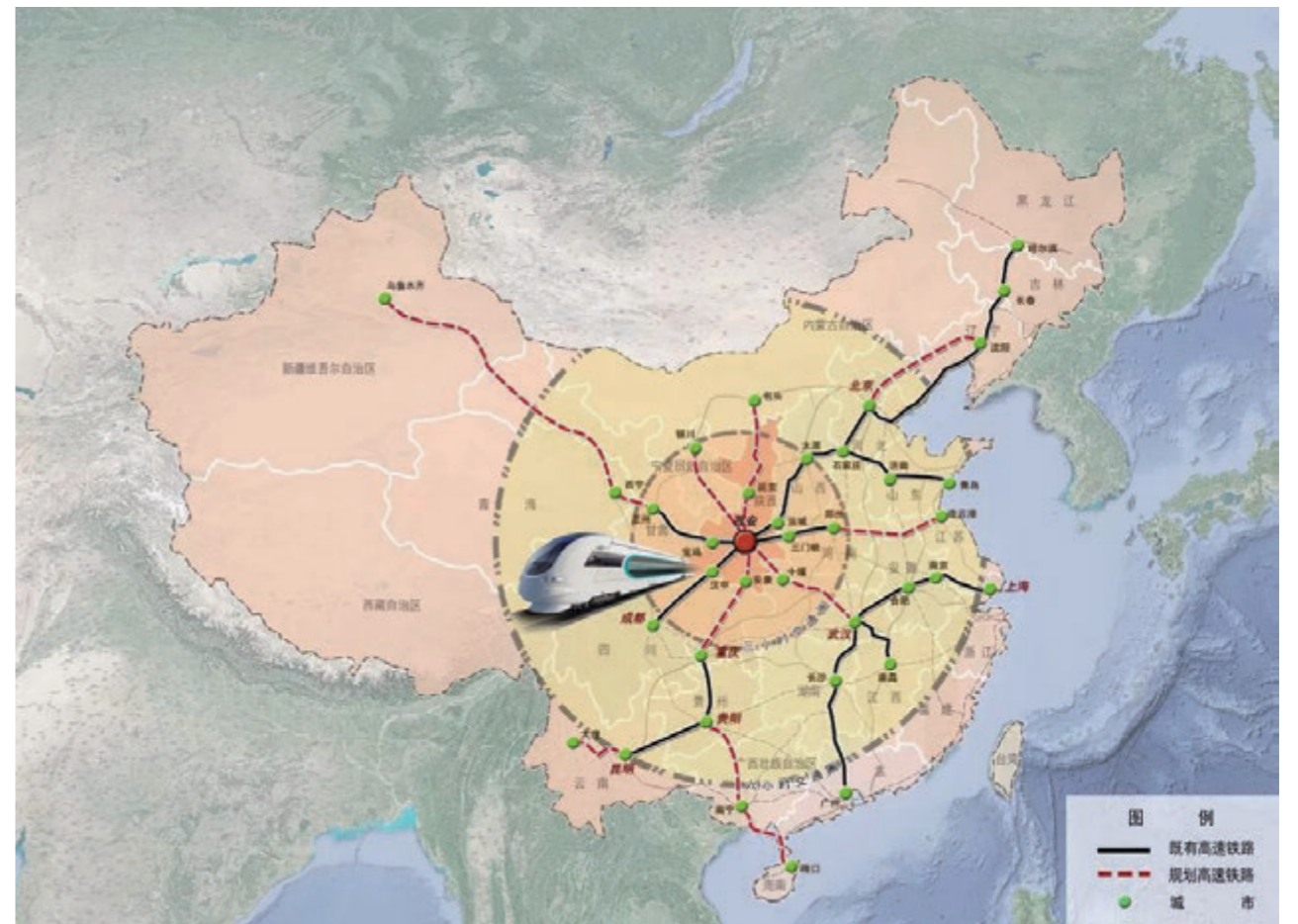
### 优越的交通条件 枢纽之城



## 铁路 —— 全国铁路六大枢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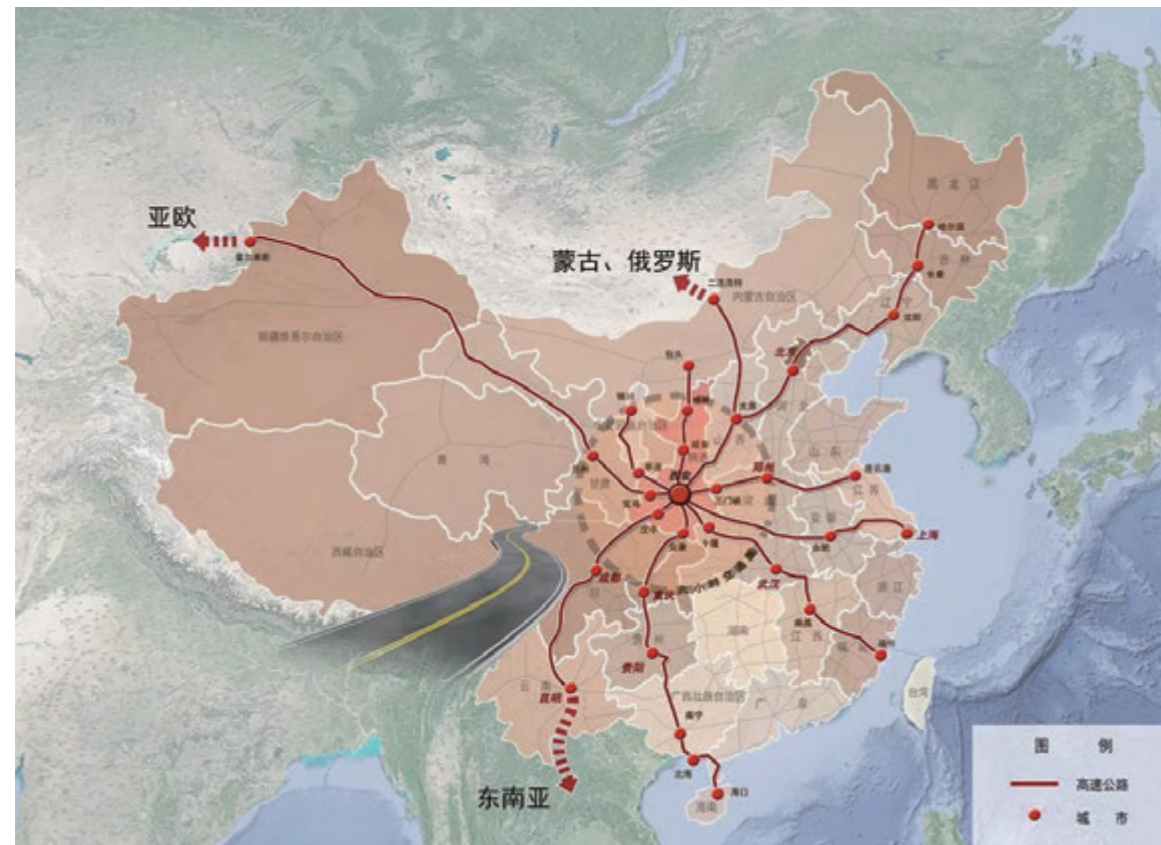
- 西安北客站是亚洲最大火车站
- 将建成全国“米”字型高铁枢纽网
- 以西安为中心到主要省会城市的“高铁一日生活圈”初步形成
- 到全国各大城市平均距离最短、平均成本最低
- “高铁+航空”2小时可覆盖全国85%的地区
- 中欧班列“长安号”常态化运行，2018年开行1235列
- 实际开行量、重载率、货运量全国第一





## 公路 —— 全国公路六大枢纽之一

- 9条国家高速交汇
- 贯通陕西、辐射周边省市、通江达海的“一环十二辐射”的完整“米”字型高速公路网
- 具备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客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汇聚地的基础和优势



## 航空 —— 中国八大区域性航空枢纽之一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中国重要航空港
- 获国家支持开放第五航权
- 西北地区最大的空中综合交通枢纽
- 西北地区首个72小时过境免签城市
- 已开通客运航线348条，全货运航线17条，国际航线64条
- 形成贯通丝路、通达日韩、覆盖东南亚、连接欧美澳的国际航线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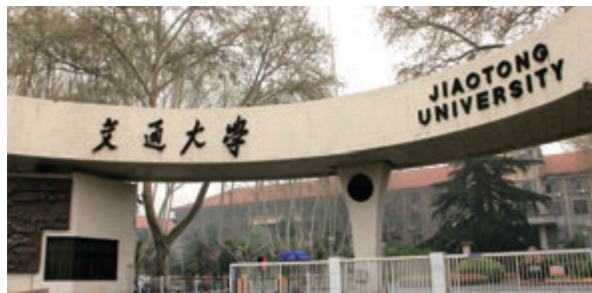


## 雄厚的科教实力 —— 创新之城

### 人才资源富集 Rich Talent Resources

全国十大创新型城市，人力资源和创新要素充裕，科教综合实力全国第三，《2019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GTCI)报告》西安等12座中国城市上榜

- 普通高校63所
- 科研机构160多个
-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19名
- 军事院校6所
- 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160个
- 各类人才314万
- 成人院校12所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6个
- 专业技术人才101万
- 在校大学生130余万
- 两院院士67人



### 军工资源优渥 Excellent Military Resources

- 全国航天航空资源实力全国第一
- 全国军工资源实力全国第二
- 军民融合示范城市
- 航天科研生产力量占全国近1/3
- 航空产业资产规模、人才总量和科技成果占全国近1/4
- 军工单位近200家
- 兵器产业占全国1/3以上



## 开放的城市基因 —— 开放之城



- “丝绸之路”经济带经济、文化、商贸中心
- “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
- 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
-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示范城市
- 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世界500强企业215家
- 中国500强企业293家
- 设立领事馆和签证中心的国家30个
- 国际友好城市30个
- 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落户
- 2018实际利用外资63.54亿美元





科学的产业布局 —— 希望之城



万亿级大产业  
Trillion-yuan Huge Industry

3

01 高新技术产业 —— 电子信息 互联网



02 先进制造业 —— 新能源汽车、军工、航空航天、新材料



03 商贸物流业 —— 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





# 1

## 万亿级文化旅游大产业

- 实施文化、旅游产业倍增计划
- 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和世界旅游时尚之都
- 世界文化旅游大会永久会址落户
- 当选“东亚文化之都”
- 2018年中国旅游影响力十强城市
- 规上文化企业486家



### 音乐之城

打造“大师之路”音乐文化长廊等7大音乐文化街区  
西安国际音乐节等6个精品音乐文化品牌



### 书香之城

“中国书店之都”  
钟书阁、言几又、蓝海风漫巷等最美书店进驻西安  
实体书店总量1927家



### 咖啡之城

出台《西安市咖啡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引进星巴克、瑞幸等咖啡品牌，咖啡店数量突破500家



### 美食之城

回民街、永兴坊、白鹿原影视城、白鹿仓等美食街区  
牛羊肉泡馍、肉夹馍、面皮等特色传统小吃





## 生态宜居 | THE PLEASANT LIVING ENVIRONMENTS IN XI'AN 在西安

南依秦岭、北跨渭水、四季分明、气候宜人——生态宜居之城



- 国家园林城市
-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 打造绿色之城、花园之城、生态之城
-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路长制、所长制
- 重现“八水绕长安”盛景
- 建好秦岭国家植物园，展示西安大绿气象和秦岭的绿色生态植被



## 坚实的金融基础

- 全市的金融机构总数共169家，其中银行56家，保险62家，证券期货51家
- 2018年金融业增加值实现874.91亿元
- 2018年WFBA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城市第8



## 繁荣的城市商贸

- 福布斯中国“2018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
- SKP、大悦城、大融城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
- W酒店等五星级酒店56座
- 制定实施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建设规划
- 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
- 实现“买全球、卖全球、享全球”
- 打造“新零售之城”
- 盒马鲜生、7Fresh等“新零售”竞相布局



### 西安市部分五星级酒店

序号	区县名称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联系方式
01	碑林区	皇城豪门酒店	东大街334号	029-86691618
02	碑林区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朱雀路中段1号	029-88668888
03	莲湖区	西安喜来登大酒店	沣镐东路262号	029-84261888
04	莲湖区	西安赛瑞喜来登大酒店	西安市未央路32号	029-88866888
05	曲江新区	西安威斯汀大酒店	曲江新区慈恩路66号	029-65686568
06	曲江新区	W酒店	曲江池东路333号	029-89669999
07	曲江新区	凯悦酒店	曲江池东路988号	029-68681234
08	曲江新区	万丽酒店	汇新路355号	029-65633333
09	曲江新区	曲江宾馆	雁塔南路6号	029-85223333
10	临潼区	西安悦椿温泉酒店	西安市临潼度假区悦椿东路1号	029-86878888
11	长安区	吉源国际酒店	长安区西长安街550号	029-85730000
12	经开区	西安蓝海风万怡酒店	凤城二路37号蓝海风中心	029-81128899
13	经开区	西安铂菲朗酒店	明光路与凤城七路101号 东北角长和国际	029-65688888
14	高新区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技路38号	029-88758888
15	高新区	西安高新希尔顿酒店	沣惠南路22号	029-68588888
16	高新区	陕西宾馆	丈八北路1号	029-88768111
17	高新区	西安君悦酒店	锦业路12号	029-88111234
18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西安星河湾酒店	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029-33776888
19	新城区	陕西世纪金源大饭店	建工路19-1号	029-68608888
20	新城区	西安富力希尔顿酒店	东新街199号	029-87388888
21	新城区	西安索菲特人民大厦	东新街319号	029-87928888
22	雁塔区	西安爵乐府	长安中路108号	029-88666666
23	航天基地	天宇菲尔德国际大酒店	神舟三路239号	029-89399978
24	浐灞生态区	西安锦江国际酒店	欧亚大道西段6号	029-89399978
25	浐灞生态区	西安浐灞艾美酒店	欧亚大道西段6号	029-68798888

### 丰富的会展活动

- 2018年全市共举办各类会展活动477个
- 成功举办丝博会、世界西商大会、全球硬科技大会、丝路国际电影节、全球程序员节等重大活动



### 充足的医疗资源

- 推进健康西安发展，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医疗中心
- 三级医院38家
- 三甲医院27家
- 各类医联体46个
-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入评中国医院排行榜综合排名第5位



### 优越的基础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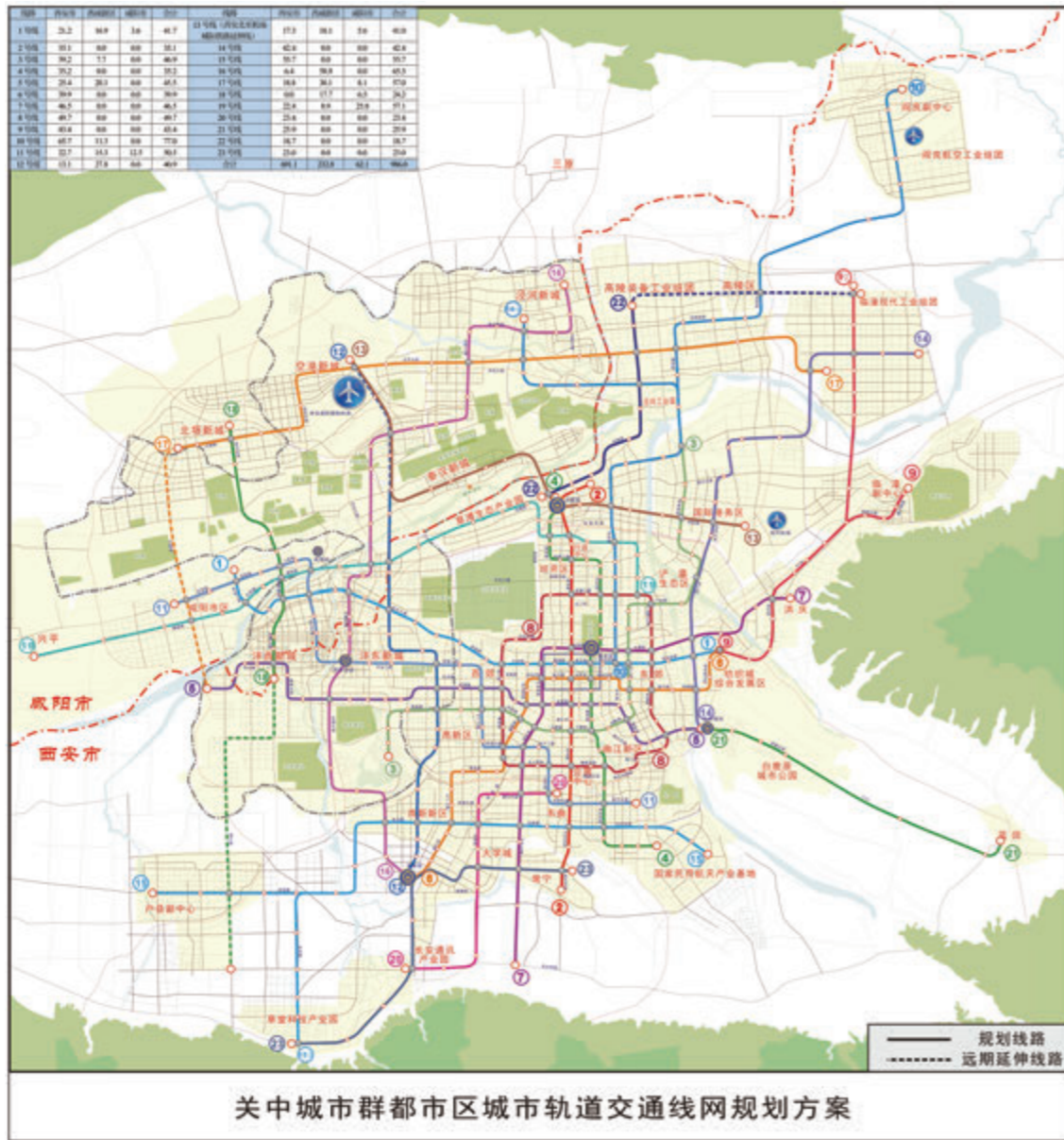
- 幼儿园1605所
- 小学1125所
- 普通中学448所
- 职业高中62所
- 特殊教育学校9所
- 工读学校1所
- 2018年组建66个市级、193个区级“名校+”教育联合体，新增学位10.11万个
- 实施引进新十大名校、十大国际学校“双十计划”
- 打造“一带一路”教育中心
- 设立“一带一路”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 做大丝路大学联盟
- 打造留学生之城





### 便捷的城市交通

- 规划地铁线路13条，总长度986公里，地铁1、2、3、4号线通车运营，在建线路5条（段），远期规划18条
- 2018年打通断头路30条，新增公交线路20条，新能源公交车1700辆，甲醇出租车投入使用
- 城市交通“一卡通”、手机支付宝、微信支付，出行更便捷



# 03

## REALIZING DREAMS IN XI'AN

### 圆梦西安

### 投资环境

Investment Environment



## 显著的成本优势 | SIGNIFICANT COST ADVANTAGE

###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983	0.4983	0.498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164	0.5084	0.498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994	0.2794	0.2944				
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50米-100米	100米以上-300米	300米以上				
	0.2974	0.2694	0.2594				
三、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其中：大工业生产用电		0.5502	0.5302	0.5102	0.5052	31	24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6930	0.6730	0.6530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类中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类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  
2、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

### 陕西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居民生活用电	0.7635	0.5164	0.2694	0.7515	0.5084	0.2654	0.7365	0.4984	0.2604						
二、农业生产用电															
其中：大工业生产用电				0.8669	0.5502	0.2335	0.8343	0.5302	0.2261	0.8017	0.5102	0.2187	0.7936	0.5052	0.2168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1.0158	0.6930	0.3703	0.9858	0.6730	0.3603	0.9558	0.6530	0.3503						

注：1、上表所列价格，各类用电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对已下放地方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1.7分钱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价格降低2分钱执行。对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上的氯碱企业生产用电，电度电价在上表所列大工业生产用电段价格基础上，各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分别降低2.46分钱，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  
3、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大工业生产用电两部制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表中峰谷电价或执行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6分。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选择以上各类结算方式执行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

### 2017-2019年陕西电网输配电价表（不含榆林）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大工业用电		0.1484	0.1284	0.1084	0.1034	31	24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2974	0.2774	0.2574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本文附件1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  
3.2017-2019年陕西电网综合线损率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6.69%和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6.26%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上述数值带来的风险由相关电网企业承担，低于上述数值带来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 西安市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居民			非居民	特种行业
	一阶	二阶	三阶		
价格	3.8	4.65	7.18	5.8	17

### 气、热价格

项目	天然气（元/立方米）	集中供热	
		按建筑面积	按流量
居民	1.98（一档）	5.8元/立方米	每吉焦44元，每千瓦时0.16元
非居民	2.30	7.5元/立方米	每吉焦59元，每千瓦时0.21元

## 社会保障

项目	缴纳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费	企业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20%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8%
失业保险费	企业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0.7%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0.3%
医疗保险费	企业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7%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2%
工伤保险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0.2-1.9%
职工生育保险	企业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0.5%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纳	上一年度月均工资的5%-12%
	个人缴纳	上一年度月均工资的5%-12%

## 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区域	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	1800元/月	18元/小时
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	1700元/月	17元/小时

## 西安市房产出售与租赁价格

项目类别	出售价格 (元/平方米, 市场参考价)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 市场参考价)
通用厂房	1700元/月	24.5
商品住宅	10000-18000	27.35
写字楼(办公)	10000-30000	全市平均: 47.18
		甲级写字楼: 60-100
		乙级写字楼: 40-60

## 物流费用参考

路段	目的地	费用(每标准货柜)	时间
中欧班列	德国	1600\$(美元符号)	≈15天
	莫斯科	1900\$	≈15天
	中亚哈萨克斯坦	2700\$	≈11天
海铁联运段	青岛港	6100¥(人民币符号)	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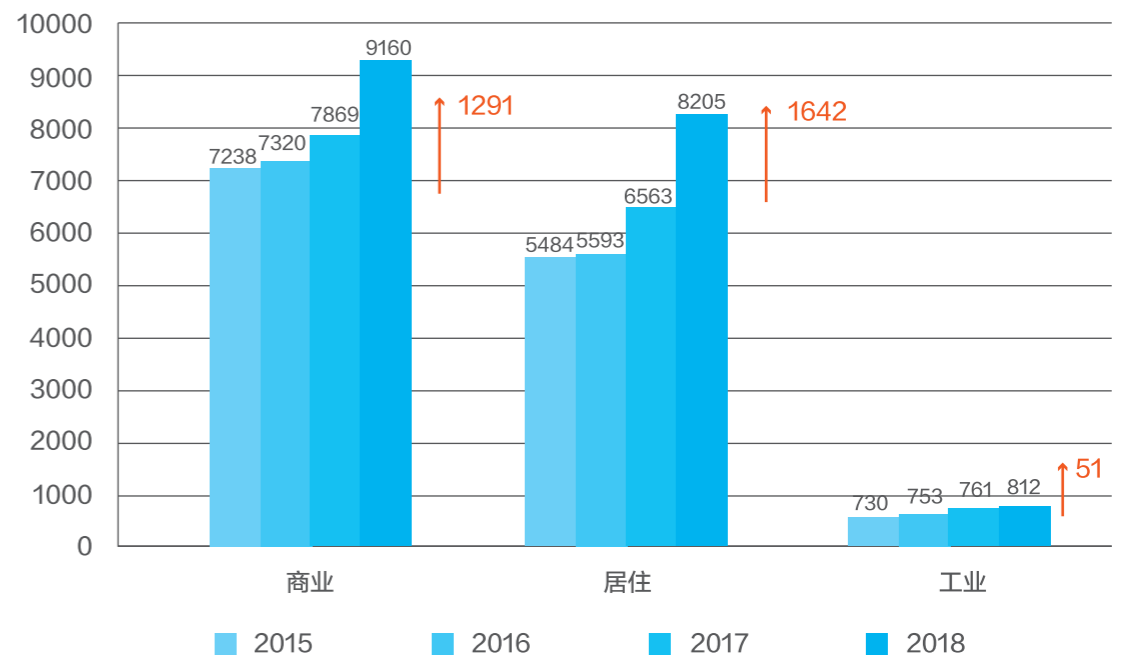
备注: 该价格仅为每标准货柜运费, 不包含港杂费等, 随季节浮动。

## 仓储面积及租金参考(国际港务区)

已建成仓储面积	≈100万平方米
仓储租金	综保区外仓储25元/m <sup>2</sup>
	综保区内保税仓18元/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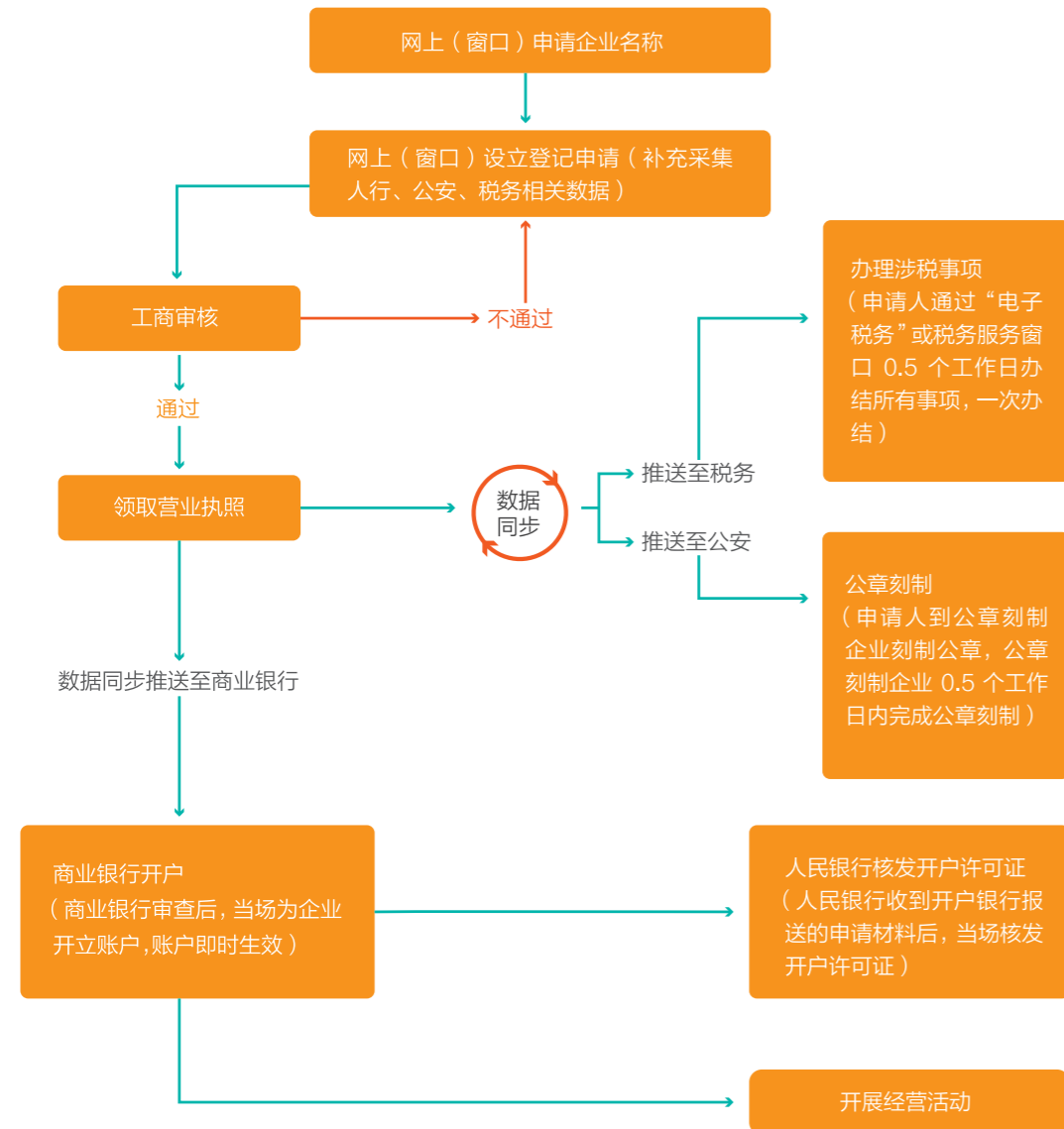
图1 西安市2000—2018年综合地价水平值(元/平方米)

商业、住宅、工业三类建设用土地价水平值分别为9160元/平方米、8025元/平方米、812元/平方米, 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291元、1642元、51元, 商业、住宅地价水平增幅扩大, 工业地价继续平稳运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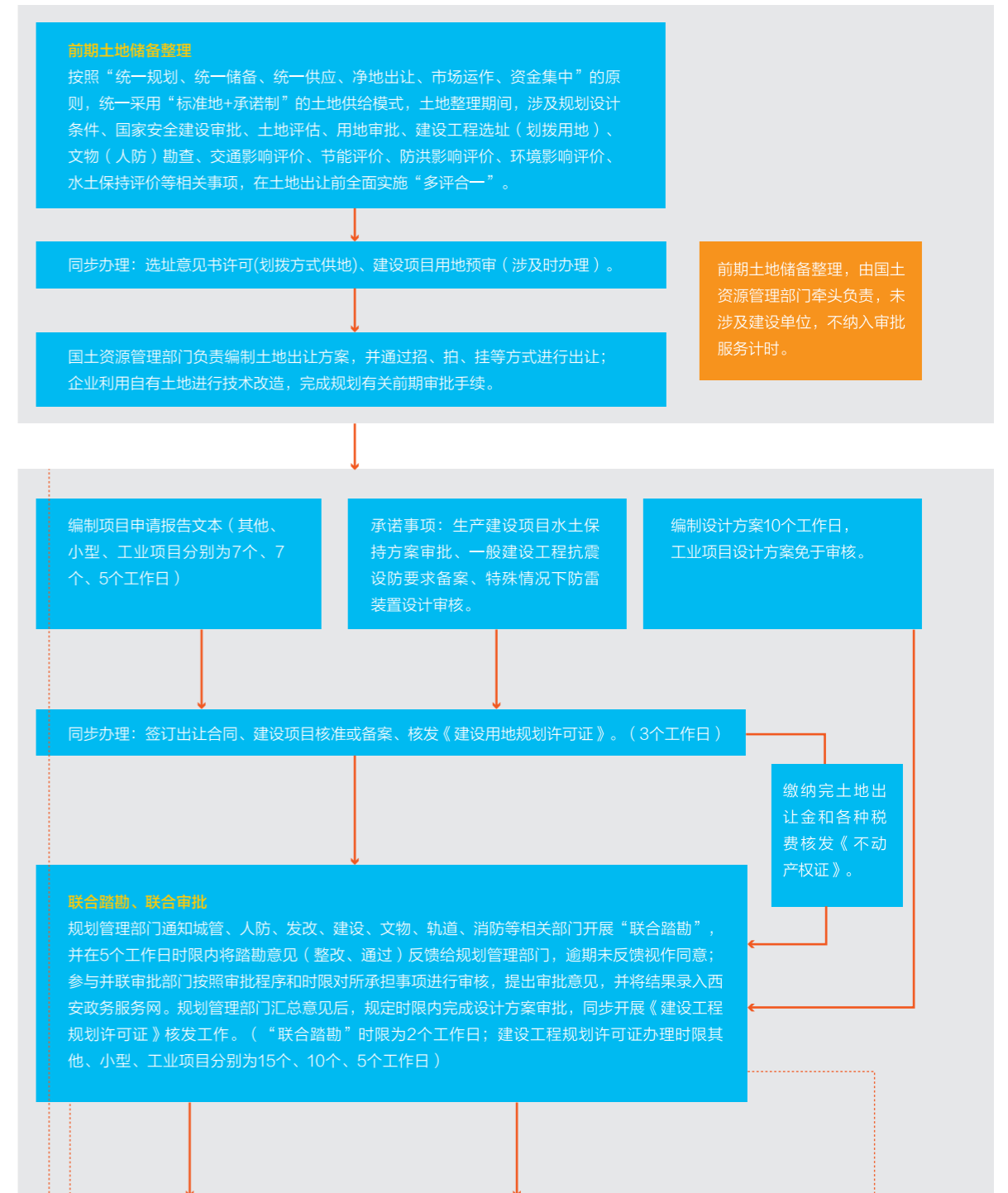
## 高效的服务机制 | EFFICIENT SERVICE MECHANISM

### 企业开办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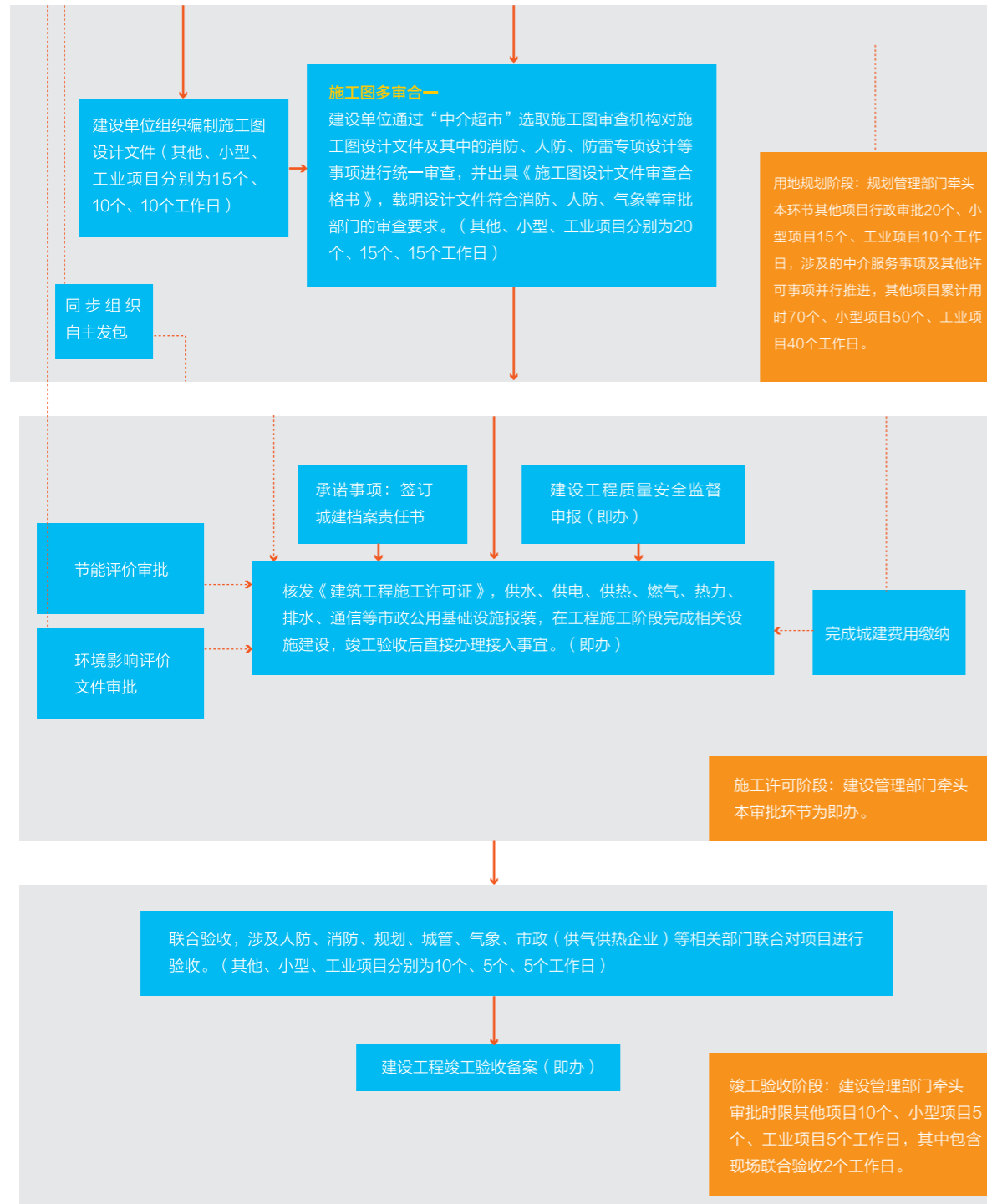


### 西安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其他项目、小型项目、工业项目行政审批时间分别为30个、20个、15个工作日，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他许可事项并行推进累计用时分别为80个、57个、43个工作日。







## 优惠的投资政策

## PREFERENTIAL INVESTMENT POLICIES

### 高新技术产业

- 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 西安市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实施方案
- 西安市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0 条措施

### 先进制造业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优质工业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关于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商贸物流业

- 西安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政策意见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西安市促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 文化旅游业

- 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若干政策
- 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其他类别

- 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
- 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完善的服务机构 | PERFECT SERVICE AGENCIES



### 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核心区

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管理委员会 (86) 029-86786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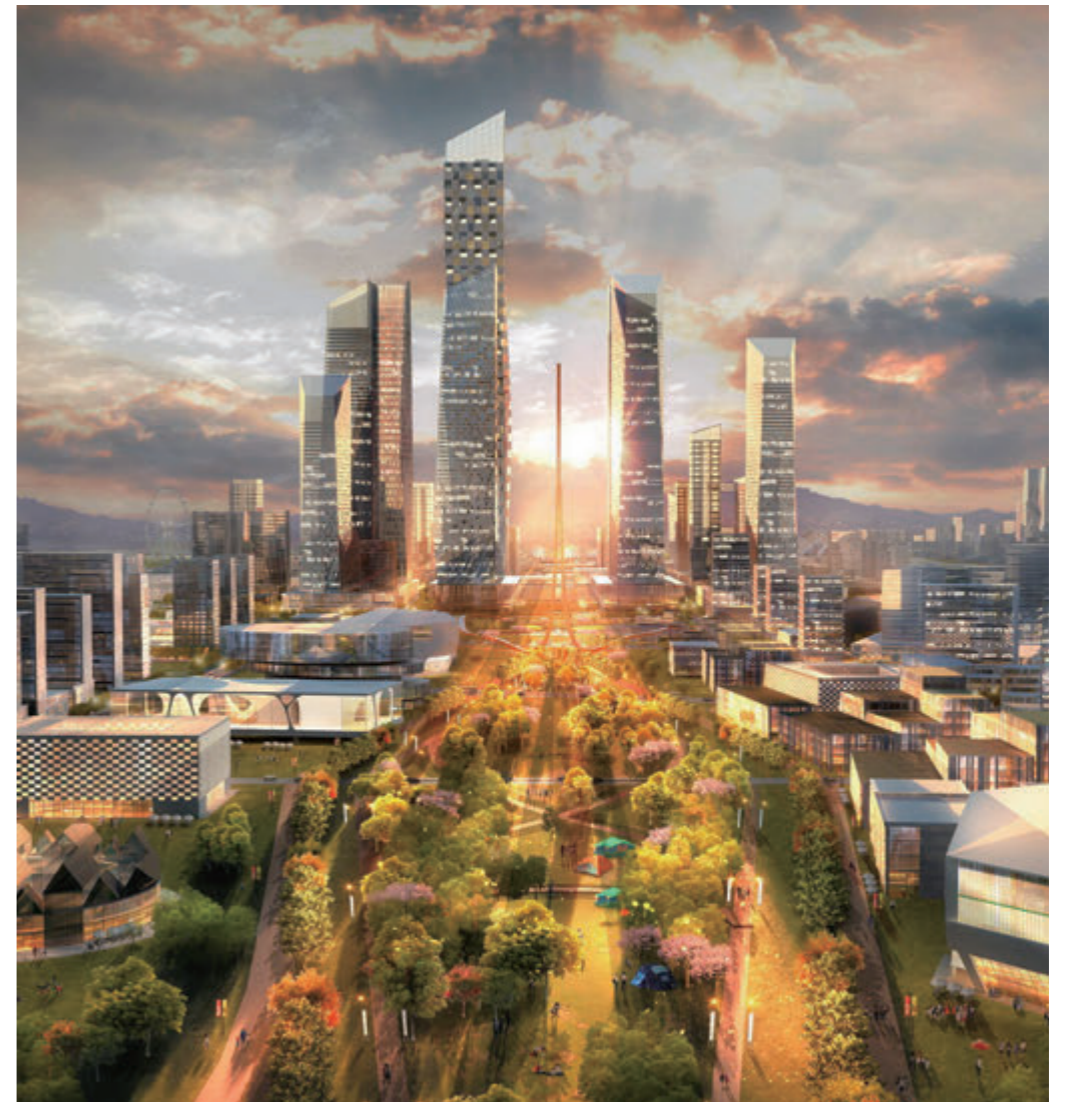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由中心片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片区和杨凌示范区片区三个片区组成，总面积119.95平方公里。西安区域包括中心片区中的高新功能区、经开功能区以及国际港务区片区中的国际港务功能区和灞灞生态功能区，总面积71.61平方公里。



###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西安市投资热线：(86) 029-86613513 <http://xatzw.xa.gov.cn>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市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是全球投资者来西安投资的“第一站”。



### 西咸新区 |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33585678 <http://www.xixianxinqu.gov.cn/>

西咸新区是第七个国家级新区，是全国19个国家级新区之一，发展主题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下设空港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沣西新城、泾河新城五个组团。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临空经济、科技研发、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等产业。



## 西安市区县招商部门

### 新城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7421803 <http://www.xincheng.gov.cn/>

位于西安市城区东北部,跨越城墙内外,是陕西省政府和部分省市机关所在地,辖区以城墙为界,分为城中、城北和城东三大区域。重点发展商贸服务、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



### 碑林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9625782 <http://www.beilin.gov.cn/>

大西安发展的“中优”城区,区内核心产业汇聚、商贸流通活跃、科教资源丰富、人文底蕴深厚,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科技研发业等产业。



### 莲湖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7296098 <http://www.lianhu.gov.cn/>

莲湖区是西安市最大的中心城区,地处大西安版图的“古都发展轴”和“新区发展轴”之间,重点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智慧商贸、创意文化、精品旅游、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医养健康和“清真”食品八大产业。



### 雁塔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5381631 <http://www.yanta.gov.cn/>

雁塔区是西安市主城区,因辖区内拥有世界文化遗产大雁塔而得名。重点发展以商贸、旅游、文化、金融、教育培训、科技信息、健康体育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产业。



### 灞桥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3524306 <http://www.baqiao.gov.cn/>

位于城区东门,因始建隋代的灞河古桥而得名,地处文化产业大走廊和对外开放通道的核心区域。重点发展路域经济、河域经济,培育引进新兴产业,优化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



### 未央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6240737 <http://www.weiyang.gov.cn/>

西安市行政中心区,因区内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而得名。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商务商贸、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军民融合、金融、高品质酒店、高校科研产业化。



### 阎良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1665501 <http://www.yanliang.gov.cn/>

位于西安东北部,是全国唯一、亚洲最大的集飞机设计、制造、鉴定、试飞、教学研究于一体的著名航空城。重点打造国家军民融合示范区、大西安北跨战略中心和万亿级工业走廊。



### 临潼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3975200 <http://www.lintong.gov.cn/>

距西安行政中心20公里,是兵马俑的故乡,拥有2个5A级景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52处;拥有“临潼石榴”、“临潼火晶柿子”2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矿业联合会和国土资源部授予临潼区“中国御温泉之都”称号。



### 长安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5280169 <http://www.changanqu.gov.cn/>

位于西安市南部,有常宁新区(市级开发区)和引镇现代物流园区(省级重点县域工业园),拥有37所高校、20家科研机构,与高新产业区、航天产业基地、西咸新区均有合作共建区。



### 高陵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6091111 <http://www.gao-ling.gov.cn/>

位于西安市北郊,是西安市北跨主城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重点发展汽车制造、石油装备、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军工等五大主导产业,构建高端装备集群的产业配套体系。



### 鄠邑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4812228 <http://www.xahy.gov.cn/>

地处西安市西南,拥有农民画、剪纸等民间艺术,朱雀、太平森林公园及汉陂湖等风景名胜。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现代农业、高效物流等产业。



### 蓝田县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2731345 <http://www.lantian.gov.cn/>

蓝田县地处秦岭北麓,是中国著名的“厨师之乡”、“陕菜之乡”、“美玉之乡”和“温泉之乡”,也是大西安的生态屏障地、水源涵养区和“生态花园”。重点发展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文化旅游、服务业、文旅康养、商贸物流、特色智造、精品民宿、电子商务等产业。



### 周至县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7123885 <http://www.zhouzhi.gov.cn/>

南依秦岭、北临渭水,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县、“中国猕猴桃之乡”、“世界上最大的猕猴桃生产基地”。已形成以“平原看沙河水街、沿山拜财神、访老子、游植物园、看仙游寺、逛周城、深山看黑河森林公园、厚畛子古镇和老县城”为主的文化生态旅游产业。





## 国家级开发区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89580258 <http://www.xdz.gov.cn/>

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确定的六个要建成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高新区之一，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心区。重点发展以半导体、软件信息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业，以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为核心的现代制造业，以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86519171 <http://xetdz.xa.gov.cn/>

国家级开发区，是西安市行政中心和城市新中心，着力打造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总部经济和现代金融、消费品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军民融合、能源加工等8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一带一路”先进制造业新高地，是引领建设万亿级工业大走廊和“拥河”发展的核心区，综合发展水平居全国219家国家级经开区中第17位，西部第一。



### 西安曲江新区 |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68660132 <http://qjxq.xa.gov.cn/>

位于西安市东南部，是以文化和旅游为主导的城市发展新区，是西安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和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承载区，文化旅游、会展创意、影视动漫、出版传媒、数字内容、电竞游戏等产业迅速发展，已成为西部重要的文化、旅游集散地，陕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标志性区域。



### 西安浐灞生态区 |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83597998 <http://cbe.xa.gov.cn/>

位于西安城区东部，是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生态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西部首个获批领事馆区所在地。重点发展以现代金融、会议会展、生态旅游为支柱，以新兴产业、文化创意和现代商贸业为主导，以涉外商务、健康体育为特色的“332”产业体系。倾力打造丝路国际会展中心、自贸区、西安金融商务区、欧亚经济综合园区核心区、西安领事馆区五大产业平台。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89083621 <http://caib.xa.gov.cn/avi/>

位于西安市东北，国内首个国家级航空技术产业基地，中国唯一的国家级“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西部首个航空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民用飞机整机制造、航空部附件配套制造、通用航空等产业，着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航空小镇、军民融合产业园、表面处理园等配套园区。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5688759 <http://www.xcaib.gov.cn/>

位于西安城东南,是距主城区最近的公积金经开区。区内高速、地铁、道路等路网密布,交通便利、配套完善、政策富集。形成了航天装备制造、航天技术应用、卫星及应用、新能源、通用航空、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六大百亿产业集群。



### 西安国际港务区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83332192 <http://www.itl.gov.cn/>

位于西安市灞渭三角洲,是陕西省、西安市为打造内陆开发开放高地而设立的开放型经济先导区和现代服务业核心功能区,是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核心片区和大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东部新中心,也是第十四届全运会主会场“西安奥体中心”所在地。园区依托西安综合保税区、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功能平台,开通运营中欧班列长安号,拥有国家一类陆路开放口岸、进境粮食指定口岸、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等,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电子商务、新金融、文化体育、临港经济五大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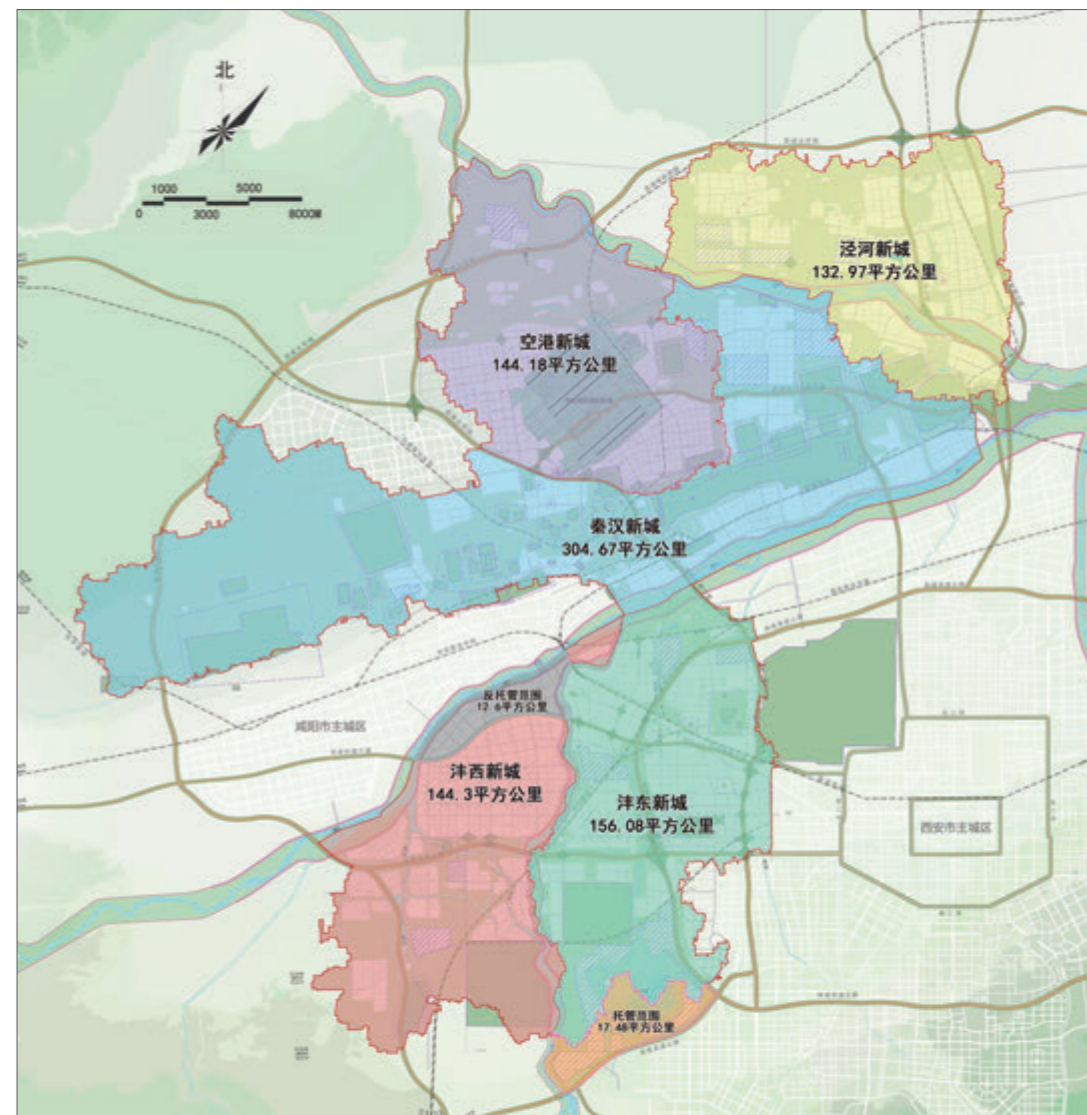


### 西安富阎产业合作园 | 投资服务电话: (86) 0913-8265015 <http://www.fuping.gov.cn/>

地处关中平原腹地,是陕西省委省政府支持大西安建设、推动西渭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竞争力,西安、渭南两市共建的产业合作园区,是大西安万亿级渭北工业大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西安“硬科技之都”的重要承载地之一,致力于打造以航空产业、汽车产业、先进制造产业、大数据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



### 西咸新区各新城



### 空港新城

投资服务电话: (86) 029-33636979  
<http://www.xxanc.gov.cn/>

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五大组团之一,位于西安西北部,是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区内拥有全国排名第七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位居全国唯一的陆上“米”字形、空中放射状的枢纽节点,依托“临空+保税+自贸+航权+口岸+跨境”的叠加优势,重点发展航空总部、航空维修、航空制造、航空物流、会展商贸、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临空产业。





### 沣东新城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89108823  
<http://www.xxfd.gov.cn/>

地处渭河南岸，沣河东岸，南接西安高新区，北连西安经开区，承担着国家自由贸易、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及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的重要使命。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总部经济、文化旅游、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 秦汉新城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33185270  
<http://qhxc.xixianxinqu.gov.cn/>

位于西咸新区几何中心，西接咸阳主城区，南跨渭河与西安相联。以建设民生之都、田园之城、健康之城、文化之城为目标。是国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改革备案试点、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等。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光伏、装配式建筑等产业。



### 沣西新城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38020088  
<http://www.fcfx.gov.cn/>

位于西安-咸阳两市建成区之间，国家级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国家级新型工业化（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试点示范、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中欧低碳生态城市试点。重点发展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军民融合、科技研发、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等产业。



### 泾河新城

投资服务电话：(86) 029-36385528/029-36390215  
<http://www.jinghenewcity.gov.cn/>

位于西安正北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所在地，辖区内有中国第一高砖塔——崇文塔，孕育神秘金花的“茯茶”从这里走向丝路各国。充分发挥泾河和郑国渠的资源优势，形成“南山北水，灵动泾河”的发展格局。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商贸文旅、现代农业及食品饮料产业板块。



## 西安市驻外机构

西安驻华北招商分局（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投资服务电话：010-53577962
西安驻华东（华中）招商分局（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投资服务电话：021-65755963
西安驻华南招商分局（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投资服务电话：0755-86665002

## 驻西安外事机构

### 驻西安总领馆信息表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马来西亚驻西安总领事馆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写字楼东塔6层3、4单元	029-8956 8478
大韩民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19层	029-88351001
泰国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三路钻石半岛11号	029-89312831 029-89312863
柬埔寨驻西安总领事馆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西安领馆区1号楼	029-83628132 029-83628133

### 西安签证中心信息表

国家	地址	联系方式
丹麦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六路交汇处摩尔中心a座1801/1802室	029-89522093
爱沙尼亚		
希腊		
意大利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瑞典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六路交汇处摩尔中心A座1103	029-84046652
奥地利		
比利时		
克罗地亚		
芬兰		
拉脱维亚		
捷克		
马耳他		
波兰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六路交汇处摩尔中心A座1103	029-84046652
葡萄牙		
南非		
英国		
挪威		
爱尔兰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三樓	029-83500789
法国		
荷兰		
匈牙利		021-22218530 021-60168631
西班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领事馆区4号馆	029-83500789
瑞士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8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B座1603室	021-61009741
德国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8路168号西北国金中心	020-28292270

驻西安境外政府办事处及商协会组织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新城写字楼西塔12楼1205室	029-83691230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30号中大国际C座601室	029-87203062
英中贸易协会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64号 凯德广场 802A	029-85357875
香港贸易发展局西安办事处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 长安国际中心D座806号	029-87203081
奥地利联邦商会西安代表处	南关正街长安国际中心B座8层808号	029-87651083
加拿大驻西安商务代表处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 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601室	029-88337236
乌克兰-中国“一带一路”国际工商业促进委员会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88号 陆港保税大厦201室	029-83748556
乌克兰丝绸之路联盟驻中国代表处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88号 陆港保税大厦201室	029-8374855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一体化基金会股份公司西安代表处	国际港务区澜博跨境购物中心二楼	13991166199
哈萨克斯坦东干协会驻西安办事处	朱雀大街中段9号青旅一楼中亚部	13659200636
澳大利亚跨境管理交流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 汇鑫IBC B座1幢2单元	13384982333
吉尔吉斯中亚陕西商会	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101号	13911600700
哈萨克斯坦陕西商会	国际港务区澜博跨境购物中心二楼	13991166199
西安韩国人商会	高新区唐延南路i都会3-3-1201	13389215850
韩国中小企业振兴公团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 迈科商业中心1201室	029-81138900
欧盟亚洲中心(比利时)西安办事处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37号7号楼	18629579627

我们的承诺  
OUR COMMITMENTS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将竭诚当好贴心的“店小二”  
为企业提供“五星级服务”  
与各位企业家携手聚力，共商发展！

As the work organiz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City, Xi'an Municipal Bureau of Investment Cooper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formulation, measures and development plans for investment and cooperation, investment promotion for major projects in Xi'an. It is the first station for global investors. We are dedicated to providing you with quality service. Let's join our hands together to seek common development!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XI'AN MUNICIPAL BUREAU OF INVESTMENT COOPERATION

电话 (Tel): 86-29-86612982 投资热线 (Investment Hotline): 86-29-86619355

传真 (Fax): 86-29-86612119 网站 (Website): <http://xaic.xa.gov.cn> 电子邮箱 (Email): [invest@xaicmail.com](mailto:invest@xaicmail.com)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301号经开万科中心 Address: IEC Vanke Center, No. 301 of Weiyang Road, Xi'an City

## INVEST IN XI'AN

THE COLLECTION OF XI'AN INVESTMENT  
PROMOTION PREFERENTIAL POLICIES

**西安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汇编





XMC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XI'AN MUNICIPAL BUREAU  
OF INVESTMENT COOPERATION



# CONTENTS

# 目录



## 高新技术产业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03
西安市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实施方案	07
西安市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条措施	13

Ten measures for hard & core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xi'an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to strengthen areas of weakness and promote development of xi'an

Twenty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transfer and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xi'an



## 先进制造业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优质工业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19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关于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5

Guideline on accelerating populariz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high-quality industrial products from xi'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Guideline on 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the photovoltaic industry

Policies on promoting the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 商贸物流业 COMMERCE AND LOGISTICS INDUSTRY

西安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政策意见	3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33
西安市促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42

Policie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quality featured hotels of xi'an

Opinions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Policie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xi'an)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 of xi'an



## 文化旅游业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若干政策	47
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51

Policie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aracteristic towns in xi'an

Policies on strengthening areas of weakness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in xi'an



## 其他类别 OTHER POLICIES

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	61
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6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74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8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3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build "the belt and road" talent hub of xi'an by deepenin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reform of talent development

Policies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headquarters in xi'an

Guideline on finance and taxation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real economy development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Guideline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Guideline on boos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utilizing foreign investment positively and effectively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 INVEST IN XI'AN

01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高新技术产业



# 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 十条措施

## 1 推进西安科学园建设

建立市政府与中科院、工程院的合作机制，总投资200亿元，建设10平方公里左右的西安科学园，加快“国家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时间和空间研究院、光电子信息先导技术研究院、半导体先导技术创新中心、地球环境科学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西安在时间和空间科学、光电子科学、地球环境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水平和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的开发能力，争取建设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

## 2 建设校地合作重大创新平台

推动西安交通大学西部科技创新港、西北工业大学翱翔小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部电子谷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空天地海一体化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数据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柔性电子研究院、丝绸之路创新设计研究院、中国西部能源研究院、中国西部质量研究院建设，争取在制造技术、材料科学、生命科学、人工智能、能源低碳化等领域不断取得新进展，争取国家实验室在西安布局。

## 3 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加快高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经开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园、航空产业基地、航天产业基地、兵器工业基地建设，推进陕西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等军民融合平台建设，争取在飞机设计制造、航空发动机、通用飞机、航天运载系统、卫星应用等领域加快发展，推进军转民、民融军、军民两

用技术标准化和产业化。对新建的各级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新建的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按照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30%、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军工单位、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 4 促进硬科技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自主化

以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示范和引领，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采取股权激励方式，完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合作成立研发中心。对获得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园区、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检测机构建设行业技术中心和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

## 5 强化硬科技“八路军”产业招商

紧盯航空航天、光电芯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策划全产业链项目及招商活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实施市与区县、开发区联动，引进一批硬科技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支持引导细分领域内优势企业实现集聚、成链和集约发展。鼓励外资通过合资、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西安地区企业改造和兼并重组。

## 6 大力推进众创载体建设

着力构建“5552”众创载体成长格局，支持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重点企业和各区县、开发区建设众创载体。支持高等院校利用工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立成果转化和人才创业平台。支持军工集团、重点企业以及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业众创空间。支持各区县、开发区引进国内外知名众创孵化机构设立专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对新成立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根据投资规模、产业特色、企业集群数量、区域就业人数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不低于2000万元重点支持。

## 7 打造全球硬科技人才高地

推进国家“千人计划”和陕西省“百人计划”，实施以“5531”计划和城市合伙人为核心的“西安丝路英才计划”。从落户、住房、就业以及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方面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为百万大学生留在西安创业就业创造条件。建设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孵化基地和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在西安创新创业。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各类人才，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各类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于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其年营业收入实际，给予最高800万元奖励。

## 8 设立1000亿元西安科技产业发展基金

统筹引导全市各级、各领域优势产业基金，围绕硬科技产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各阶段，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资硬科技产业，撬动形成硬科技产业投资规模超过5000亿元。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全市各级产业资金要加大对硬科技产业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通过投贷联动等多种形式，推进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硬科技产业领域聚集。支持硬科技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投机构或天使投资人，发起设立硬科技产业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对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硬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10%—30%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培育科技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融资和挂牌交易。加快建设科技基金小镇，引进境内外知名创投机构设立分部，实现聚集发展。

## 9 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坚持“交易、共享、服务、交流”功能定位和“开放性理念、市场化机制”建设原则，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完善科技资源信息化平台、科技服务市场化平台、移动互联平台、综合科技服务大厅“三网一厅”的基本架构，建设西安科技大市场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中心，探索我国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新路径和新模式。完善科技政策联络员体系，畅通政策与企业有效对接渠道。加快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和国家

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平台建设。围绕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密集型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产业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成果转移转化应用融合发展。

## 10 办好“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

整合硬科技“八路军”论坛、“科技人才峰会”、“国际创新创业大会”、“国际创业大赛”、“丝绸之路国际创新设计周”、“西安全球硬科技产业科博会”等活动，集中力量办好每年一度的“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厚植创新文化，支持区县、开发区、高校院所，举办硬科技产业相关论坛及活动，促进科技交流，打造西安硬科技品牌。

# 西安市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加快补齐“十大短板”工作方案》要求和西安市军民融合创新改革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实施方案。

##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立足我市现有军工优势和能力基础，强化军民融合发展政策引导，以顶层设计为引领，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以重点项目为支撑，培育军民融合发展新动能；以产业聚集为核心，提升军民融合产业规模和效益；以产业基地为承载，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协作配套水平。围绕市委“十个一”工作重点，着力突破“民参军”机制创新和“军转民”开放创新。加快构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格局，打造国家级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示范区。

## 2 总体要求

### 一、发展目标

到2021年，做大做强航空、航天、兵器、电子四大军工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船舶、核工业军民融合产业，军民融合产业年营业收入超过3300亿元，军工经济增加值对区域GDP贡献率达到10%以上，民参军企业数量达到500家以上，国防专利转民用数量年均增长20%，军事领域对民用高技术成果采用率达到60%。

### 二、实施步骤

军民融合发展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7—2018年为创新发展阶段。利用先行先试的创新改革机遇，探索军民融合改革发展的路径，突破现有机制体制瓶颈，优化“军转民”、“民参军”市场环境，强化政策支持力度，营造军民融合发展良好氛围，加大军民新技术成果双向转化力度。军民融合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500亿元，民参军企业数量达到400家。

第二阶段：2019—2020年为稳步增长阶段。做大做强“军转民”、“民参军”企业，复制推广军民融合改革试验成果，初步形成完整的航天产业、航空产业、兵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链，力促“军转民”、“民参军”产业经济快速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民参军企业数量达到450家。

第三阶段：2021年为快速冲刺阶段。全面实现本方案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目标，形成军工央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各方参与互补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体系。军民融合产业年营业收入超过3300亿元，民参军数量超过500家。

## 3 主要任务

针对我市军民融合产业规模不大、融合程度不深、合作范围不广、发展速度不快、统筹谋划不够、体制机制不顺、内生动力不足、信息渠道不畅、园区建设不强、政府服务不优等发展痛点和难点，实施以下九大任务。

### 一、做大做强军民融合产业

① 重点促进航空、航天、兵器、军工电子、船舶、核产业发展。航空产业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新材料等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为牵引，大力发展新型涡桨支线飞机和无人机，扩大C919大型客机和ARJ21支线飞机研制生产配套，支持运20民机化，全力突破航空动力和航空新材料瓶颈，做强飞机机载设备和系统。航天产业以载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等重大项目为牵引，以航天运载动力和空间有效载荷为发展重点，以卫星应用和航天技术应用产业为突破口，全面提升航天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兵器产业重点发展高科技军品及部件集群、光电信息、机电装备、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新型材料和爆破器材等产业集群以及现代服务业。军工电子产业重点发展雷达、通信、导航、综合航电等系统集成产品，推动半导体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发展。船舶产业重点打造海洋工程装备、煤炭机械、新能源装备、新材料成型等产业板块，建设科研先导型的军民品科研生产基地。核产业重点发展核器材，加快核级锆材生产线建设，加快培育核电工程总承包能力，提高国内核电建设市场份额，打造专业化核电调试队伍，拓展海外核电领域。



② 提升园区建设质量和规模，促进军民融合产业聚集发展。发挥园区（基地）作用，在“一区（西安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两园（高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经开区军民融合装备制造园）、五基地（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兵器工业科技产业基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洪庆军民融合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项目引进和创新要素聚集，根据产业特色，围绕提升承载能力、聚合力，以产品为核心、以项目为重点、以企业为主体，建立新材料、航海科技、电子信息、3D打印等专业园区，形成专业园区和基地相互支撑互补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格局。

③ 加强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级重大项目布局我市。建立我市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库，加强项目筛选论证储备工作，引导企业增加对已有项目投资，靠项目聚集要素、培育产业。抓住各大军工集团实施战略性调整的机遇，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对军民融合重点项目（西安市军民融合项目汇总表见附件），市级相关专项资金优先重点给予支持。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和国家重大项目，新设立的军工总部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二、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

④ 加快推进军工院所事转企改革和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和引导军工企业（院所）通过资产重组、并购、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吸纳优势民营企业、社会资本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军工科研院所改革转制，释放军工活力。对2018年底完成改革改制任务的军工试点单位，给予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试点单位在改制中产生的资产评估、产权过户、上市融资等费用，按总额的50%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加快推进“军转民”步伐

⑤ 扶持一批“军转民”龙头企业和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军工单位“军转民”项目本地转移转化，在先进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培育出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主业突出、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的“军转民”重点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对经核定的军工单位民品产值占比超过80%的企业，按照民品缴纳税收地方留成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新增所得税的市与区县留成部分，按照同等金额对企业进行奖励。

## 四、建立健全“民参军”配套体系

⑥ 围绕重点军工单位，鼓励优势民口企业积极参与军工科研生产配套。以西飞、西航、航天四院、航天六

院等军工龙头单位为重点，建立产业链完整的民参军配套体系。重点支持陕汽集团、天和防务、三角防务、西部超导等一批前景好、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民参军”龙头企业，壮大“民参军”产业规模。对使用民口企业地产品配套的军工单位和为军工单位产品提供配套的民口企业，按照年度采购和配套额分别给予奖励。民口企业取得军品资格证且与军工单位有实际产品配套执行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民口企业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研经费、两维经费等支持的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对于承担军品总体和总机任务的民口企业给予研发投入1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五、支持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⑦ 依托西安科技大市场、兵器基地、航空基地、航天基地、西北工业大学等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建设军工单位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提供军工科技成果的发布、推介、对接、转移、转化等服务。支持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按照投资规模，分别给予500、300、200万元奖励。

⑧ 依托高新区、经开区（兵器基地）、航空基地、航天基地新建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对新建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按照服务交易范围、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30%，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⑨ 对于在西安科技大市场、省科技资源统筹军民融合中心服务平台开放共享的军工仪器设备，每年根据对外提供的服务收入，对前30名的共享单位给予奖励。对使用单位给予使用费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六、支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

⑩ 鼓励开发区、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设立以军民两用技术转化为重点的各类军民融合研究院，支持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陕西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军民融合研究中心等机构的发展。搭建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研发、中试和企业孵化平台，推动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

⑪ 支持军民融合高新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和对外引进。对自主或联合研发填补军民两用领域国内空白，或在行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首台（套）产品（设备）的本地军民融合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首台（套）奖励。对于引进的国外技术产品，适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给予首批使用合同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⑫ 探索建立军民融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保障体系，实现标准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军工单位给予奖励。对主导制定国家军用标准的民口单位，给予40万元的奖励。对完成试点任务的西安市军民融合标准化试点单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通过验收的军民融合标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

## 七、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国际化合作

- 13 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在航空器、北斗导航、微小卫星和空间信息技术应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方面与国外开展国际合作。对于在海外投资或承包建设的遥感卫星数据地面接收站、民机飞行训练服务中心等项目按照投资规模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利用空间技术在海外开展石油探测、地质勘测、农业林业、海洋监测等相关服务的，以该服务应纳所得税额度对企业进行奖励。对企业运营微小卫星系统并提供跨国服务予以补贴，具体按照合同额的5%在结汇后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新舟系列飞机等开拓海外市场，根据其在海外的销售情况按照“一企一策”的奖补政策给予补贴。对引进的国外通用飞机总装生产、航空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航空转包生产等项目，按照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 14 加快建设国际化的军民两用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高质量办好军民融合博览会。支持军工和民口单位参加国内外知名航空、航天、防务等展会，深度推进技术合作、产品交易、资本对接和人才交流。鼓励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展会，按照展位费、特装费的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八、支持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水平

- 15 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等方式直接融资。对军民融合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境内证券市场拟首发上市军民融合企业给予奖励，主板和中小板不超过280万元，创业板不超过180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军民融合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2亿元以上的，按照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九、引进培育军民融合人才

- 16 加大军民融合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引进急需的管理和市场营销等人才，按市场规则确定薪酬；加强军民融合人才培养，支持军民融合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培训中心，建设飞行和机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和民营企业定期互派人员交流培养。对军民融合企业引进的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高级人才等按照我市“人才新政23条”给予补助。

## 4 保障措施

- (一)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工作，对有关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协调、督办。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设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全力推动我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二)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继续执行已有优惠政策。将《关于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中针对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鼓励“民参军”、体制机制改革、人才等相关优惠政策延长执行至2021年。
- (三) 积极争取中省对我市军民融合发展的支持。加强和中央军委、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和各大军工集团的联系，主动汇报工作，争取政策支持。及时跟踪了解各大军工集团产业发展和投资动向，深化与各大军工集团的合作对接。
- (四) 建立监管评估机制，确保落实见效。将任务细化到相关部门和各级军民融合机构，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完善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按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或问责。



# 西安市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20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陕发〔2016〕24号），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活力，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营造转移转化良好环境，补齐创新转化能力短板，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支撑丝路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追赶超越，结合我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要求，制定本措施。

### 1 深化全面创新改革，着力发展高校院所经济

（一）深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驻市高校院所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无需审批或者备案。市属高校院所可授予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科技成果的处置权，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可将不低于9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

（二）引导高校院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鼓励高校院所推广并创新“一院一所一校”模式经验，建立更加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制；支持科研院所转制建企，建立科技创新指标和产业发展指标并重的考核激励机制，构建企业化持续创新投入保障机制。对参与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试点单位，牵头承担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市科技计划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配套支持。

（三）提升科技人员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鼓励科技人员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兼职创新等多种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大力培育科技人员创业经济。支持高校院所的科技人员围绕产业创新需求，承接企业难题招标和研发委托，每年择优引导支持千名科技人员服务百家企业需求合作项目。

（四）推动各区县、开发区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综合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与高校院所对接，充分挖掘高校院所在技术、人才、科研平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供充分便利条件联合共建科学园、产业园、创新港、特色小镇等服务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碑林区、雁塔区、高新区、航天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核心示范区，新城区、莲湖区、未央区、经开区、航空基地、沣东新城、沣西新城、秦汉新城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带，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空间。对承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带建设的区县、开发区，按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补支持。鼓励各区县与高校院所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促进双方资源、信息交互对接。

### 2 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体

（五）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移转化应用。引导西安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及专业化园区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和园区共性服务主体地位。以新型研发及转移转化创新组织建设为载体，在“硬科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领域，整合上下游产业和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展面向产业创新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应用，实现跨领域跨行业的产业协同发展。对于辐射带动示范作用强，能够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集群类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配套支持。

（六）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开放合作。以联合建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等研发组织和成果转化平台为抓手，推进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对开放合作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支持。

（七）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扶持机制。支持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实现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对引进技术落地转化效果显著的企业，择优按转移转化项目技术总投入的10%，给予不高于企业三年累计缴税总额，最高200万元的补助。

### 3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立体化、全方位的服务支撑

（八）加强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引导高校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现技术转移机构全覆盖，加快高校院所向企业输出科技成果。鼓励社会力量成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全方位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每年按照其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鼓励各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建立技术转移中心联盟，推动技术转移资源和经验共享与扩散。

**(九)** 支持西安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提升建设。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综合技术交易网络服务平台，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试点平台建设，加快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建设。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完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机制，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十)**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校院所、科技中介联建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广泛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依托相关高校和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组建丝路技术转移学院，培养技术转移领域高层次、国际化、专业化人才，组织开展跨行业、跨地域、跨学科的技术转移实践，建设技术转移前沿理论研究的平台教学和实训基地。鼓励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 4 创新军民融合成果转化模式，提升双向转移转化能力

**(十一)** 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支持军工院所自主孵化或合作创办新企业，在平台建设、土地划拨、税收优惠、资金支持、资质获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军工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编制《军民两用设备设施资源信息共享名录》，推动军民融合资源开放共享。对军工院所科技成果出让方与创新创业企业受让方按持股比例获得分红的，按分红金额的2%给予出让方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贴，按分红金额的2%给予受让方最高50万元一次性补贴。

**(十二)** 推动地方企业参与国防科技需求项目。围绕重点军工单位，鼓励优势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工科研生产配套。对民营企业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技经费、两维经费等支持的，依据《西安市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实施方案》（市办字〔2017〕237号），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

#### 5 扩展科技招商功能平台，强化与人才、成果对接

**(十三)** 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市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的离岸创新创业模式，支持具备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构建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

**(十四)** 大力发展校友经济。搭建校友回归创业投资体系，网罗国内外科技成果和人才，开展招才引智、校友回归、创新创业、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政府与高校联合设立“校长基金”，激励高校人才主动服务地方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

#### 6 整合资源，办好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等大型科技活动，推动国际技术转移转化

**(十五)** 促进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信息交汇。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技术市场协作信息平台，扩大技术转移转化国际合作范围，打通资源双向流通和交易通道。鼓励企业和机构主办或承办会议、论坛、对接洽谈会、成果展示、技术转移等各类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所需费用按组织形式，全额或部分给予补贴。

**(十六)** 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与西安市政府有合作的境外机构在西安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服务西安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20%，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于企业购买境外先进技术，经认定按照核定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与市政府或相关区县、开发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按服务西安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20%，给予合作伙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 7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增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撑

**(十七)** 建立并扩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规模与覆盖范围。发挥大西安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吸引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入驻西安，与各高校院所联合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实现“一校一基金”“一所一基金”，加快形成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精准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硬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10—30%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

**(十八)** 支持科技金融试点与创新。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投贷联动试点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为高校院所孵化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拓展社会资本参与技术转移投资、流转和退出渠道。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 8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宣讲服务机制，提升各级政策落地效果

**(十九)** 梳理中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和分发科技成果转化政策集，组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团。将中央及有关部委、省市各部门出台的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文件汇编成册，免费发放，推动政策内容获取便利性；由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及法制等相关部门组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团，对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进行解读，打消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疑虑，解决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障碍。

**(二十)**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形成由科技部门负责，教育、发改、财政、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协同配合，高校院所、企业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协商与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实践过程中的有关瓶颈问题与制度障碍，审议科技成果转化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督促规划、计划和任务落实。建立“一站式”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咨询服务平台，实施“统一受理、分解处理、统一回复”的服务机制，通过电话、网络、微信、邮件等途径，为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02

#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先进制造业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优质工业产品 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我市“以市场换产业、以项目换投资”战略，提高工业产品市内市场占有率，加大优质工业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动企业拓市场、创品牌、增效益，加快工业经济发展，促进品质西安建设，特提出以下意见：

**1** 本《实施意见》所称优质工业产品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质量标准，产品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的工业产品。

**2** 优质工业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由市工信委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开展优质工业产品申报、评审、发布等相关工作。

**3** 优质工业产品实行目录管理制度。优质工业产品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认定的优质工业产品列入《西安市优质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

**4** 优质工业产品申报单位应为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西安市辖区内（含西咸新区）的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对已与我市各级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签订投资合同的外地工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其计划在我市生产的产品如符合条件可直接进入《目录》。

## 5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目录》中产品

（一）鼓励全市各级、各类采购单位在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其性能满足采购使用方需求和服务、价格相近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使用《目录》中产品。

（二）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录》中适宜实行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产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纳入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范围，鼓励采购人采购使用《目录》中产品。

（三）由采购单位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优先采购使用《目录》中产品。

（四）将适宜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目录》中产品纳入平台交易，加大采购使用力度。

**6** 在招标采购中，鼓励使用《目录》中产品。采用最低评价法评审的项目，评审时给予《目录》中产品适当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凡使用《目录》中产品，在政府采购类项目中，对价格、技术和商务项分别给予适当加分；在工程采购类项目中，也给予适当加分。

## 7 鼓励重点投资项目采购使用《目录》中优质工业产品

（一）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在《目录》中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鼓励优先采购使用《目录》中产品；市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市政工程项目单位在《目录》中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鼓励优先采购使用《目录》中产品。

（二）对市政工程及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及社会公共领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采购《目录》中产品进行奖励。对上述建设项目采购《目录》中产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实施单位，按实际采购金额的0.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营的项目单位，鼓励在采购时优先使用《目录》中产品。凡采购《目录》中产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按实际采购金额的0.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对推介使用《目录》中产品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给予奖励。鼓励市内外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大力推介《目录》中产品,设计项目中使用《目录》中产品全年达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产品销售金额的0.2%给予设计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8** 对企业配套使用《目录》中产品进行奖励。我市企业全年配套使用《目录》中产品在3000万元以上,按年度实际采购结算额的0.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9** 对列入《目录》的首创型工业产品,首次实现销售收入,属成套技术装备的原则上按照销售价格的1%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属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的按照定额方式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20万元。

**10** 对于《目录》中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并实行优惠的利率政策。

**11** 对政府采购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单位选用《目录》中产品的,各级财政要优先核拨相应采购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

**12** 支持《目录》中产品参与政府采购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市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和市政工程项目单位的招投标。各需求方不得以任何限制性、倾向性条款阻碍《目录》中企业参与招投标。投标方承诺中标后使用《目录》中产品的,鼓励招标方优先考虑。鼓励项目单位与市内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13** 市工信委、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应加大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和督促检查力度。市工信委尽快研究制定优质工业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市政府督查室尽快研究制定优质工业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落实督查办法,以确保推广应用优质工业产品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4**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工业地产品配套采购奖励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7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1 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政策,通过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有效需求;加快技术进步,着力提高光伏产业的质量和效益;培育光伏产业龙头企业,延伸光伏产业链条,打造光伏产业集群,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推进“治污减霾”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市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到300兆瓦以上,光伏产业产值力争突破650亿元,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创新活力和竞争优势的光伏企业,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光伏产业研发、制造和应用高地。

### 2 促进光伏产业发展

(三)鼓励光伏企业加快发展。对在我市注册的光伏企业当年国内销售电池片或组件(不重复计算)、蓄能电池首次达到500兆瓦(兆瓦时),或国内销售逆变器首次达到1000兆瓦的生产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销量每增加1兆瓦(兆瓦时)再给予5000元(逆变器给予2000元)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推动光伏企业合作发展。鼓励光伏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间的生产协作配套。对实施兼并重组的光伏企业,优先纳入市级各类产业基金支持范围。支持我市光伏上下游生产企业通过采购地产品、协作配套等措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按照年新增地产品配套采购额的0.5%给予采购单位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五)**鼓励光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光伏企业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争创成功当年一次性奖励企业8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六)**鼓励光伏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引进光伏项目，延长光伏产业链条，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我市光伏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2亿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亿元以上—10亿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七)**鼓励光伏产业成果转化。鼓励我市光伏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企业申报的在我市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的，择优按项目投入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对投入超过3000万元，且为我市优结构、促转型做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加大补助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促进光伏企业转型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落实国家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鼓励企业实施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标准，加速淘汰落后技术，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市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使用的组件必须达到国家“领跑者”先进技术标准要求。对企业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且新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九)**培育光伏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光伏产业龙头企业。对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500亿元的光伏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首次突破200亿元的，给予300万元奖励；首次突破100亿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首次突破50亿元的，给予100万元奖励；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完善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对在我市注册的光伏企业或个人利用住宅（或个人所有的营业性建筑）在本市新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使用市内企业生产的组件，且组件转换效率达到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标准，电站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照并网时间和发电量给予发电补贴。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自项目并网次月起，给予投资人0.25元/度补贴，补贴执行期限5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一)**实施分布式光伏屋顶工程。鼓励新建建筑规划、设计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切实做好公共建筑屋顶光伏推广应用工作。对装机规模超过1兆瓦且建成并网的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屋顶产权人10万元/兆瓦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同一屋顶产权人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委、市财政局）

**(十二)**大力引进光伏企业总部。积极引进光伏企业总部落户我市，对新引进、新设立的光伏企业总部，按照《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十三)**加快光伏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引进和培养光伏产业所需高端人才，对在我市创办光伏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十四)**积极探索光伏扶贫新模式。健全完善光伏扶贫机制，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光伏扶贫电站，开展光伏扶贫。建立光伏扶贫电站收入科学分配和有效监管制度，做好光伏扶贫电站后期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发改委）

**(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支持。发改、电力等部门要简化工作流程，在并网申请、备案核准、调试验收、电价结算等环节，实行“一站式”服务。引入第三方审核机制，规范资金兑现流程。对弄虚作假、骗取光伏补贴奖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失信信息列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予以公布；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市工信委）

### 3 附则

**(十六)**本实施意见第10条、第11条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与区县、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财政统一拨付，区县、开发区应负担部分年终结算，市财政奖补资金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七)**本意见有关政策与市其他财政政策采取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十八)**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 关于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措施》，加快推进汽车产业发展，培育汽车产业链生态，将西安打造成为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基地，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1 加强组织领导

市汽车产业领导小组对涉及事关汽车产业长远发展的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引进建设和土地供给、生产要素保障等重大事项，要予以重点关注，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决策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汽车产业发展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督导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有关成员单位）

### 2 加大投入资金

加大各类产业资金统筹支持力度，推进政策实施期限内全市各类统筹安排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资金不低于30亿元，支持企业重大项目建设、贷款贴息等。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起汽车产业类投资基金，带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股基金，形成总规模500亿元的汽车产业基金。汽车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汽车产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及园区建设、传统技术改造、重大技术攻关、产业平台搭建、配套体系及企业品牌建设、新产品开发应用、汽车无人驾驶、汽车国际赛事基地建设等。各有关区县、开发区要结合自身实际，配套组建相应的投资基金，并做好前期引导宣传和汽车产业类项目引进储备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 3 注重招大引强

对前来我市投资的国内外著名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及资产重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制度，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本市新注册投资设立的外资和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品牌汽车赛事基地等，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600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投资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 4 支持项目建设

新建汽车及零部件项目，其出让起始价可按照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和土地实际取得成本综合确定；固定资产（厂房、设备）一次性实际投资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5亿元（含5亿元）的，根据投资强度、科技含量和经济贡献，按不超过其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标准，给予固定资产投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投资在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按不超过其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标准，给予固定资产投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 5 鼓励技术改造

对汽车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在建设有效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实际投资在2000万元—2亿元（含2亿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在2亿元—5亿元（含5亿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达到5亿元以上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 6 支持标准厂房建设

鼓励符合我市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区县、开发区和相关企业建设标准化、定制化厂房引进我市急需就地配套生产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对开发业主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一层每平方米补助50元，二层每平方米补助80元，三层每平方米补助100元，轻钢结构标准厂房按照以上标准减半补助；支持有关区县、开发区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配套提供员工公寓等，实现企业轻资产“拎包入住”，企业自产生税收的第一个年度起五年内分期回购；对实际设备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租赁厂房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实现合同年度经济效益的，租赁属于政府和相关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前三年内免收租金，第四、第五年按租金的50%收取；租赁属于市场化标准厂房的，按照政府投资建设标准厂房予以同等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委，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 7 优化办理程序

对于落户我市新建汽车及零部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除国家、省上明文规定确需投资方自行办理外，属于市本级权限范围内办理的相关手续，由项目落户所在区县、开发区招商部门负责全程代办。（牵头单位：各相关区县市政府、西咸新区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投资委）

## 8 支持品牌提升

对汽车及零部件汽车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组织的知名展会，按照展位费、特装费的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机构等组织我市汽车产品展销、供需对接、产业合作、设计大赛等活动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企业，按照其广告费的5%给与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 9 支持平台建设

鼓励跨国公司和国际、国内知名汽车设计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及国家级测试、检验机构前来西安建立研发总部、分支机构等，对前来西安设立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及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和测试、检测机构，国际知名品牌赛事基地、汽车无人驾驶、汽车赛道建设等，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 10 扩大产品销售配套

全市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公务用车时，在同等质量和价格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地方汽车产品。鼓励公交车、环卫车、景区观光车、机场通勤等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汽车产品。支持汽车整车企业在零部件价格、质量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地零部件配套企业，不断增强我市零部件的整体配套能力。（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交通局、西安城投集团、各有关区县市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03

COMMERCE AND  
LOGISTICS  
INDUSTRY

商贸物流业



# 西安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 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旅游承载能力和接待水平，完善中心城市服务功能，结合我市旅游酒店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 1 优化酒店业投资环境

**(一) 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准入手续。对新建的高品质特色酒店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凡经审批新建的高品质特色酒店项目，一律纳入市级重大项目管理范畴，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区县、开发区应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优先保障用地。**对新建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高品质特色酒店，尽量满足其第一选址要求，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依法予以供地。高品质特色酒店用地可按照评估地价的50%确定公开出让起始价（底价）。

**(三) 减免行政收费。**对新建的高品质特色酒店，在项目立项、报批、建设中所应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扣除供气、供暖公网建设资金和地铁专项配套费部分）可按规定程序由市政府审批减免。

**(四) 加大财政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和杠杆作用，创新投入方式，支持酒店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扩大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和倡导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针对辖区内新建高品质特色酒店出台相应补贴及改造提升奖励政策。

**(五) 降低企业负担。**严格执行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最大限度减轻高品质特色酒店的经营负担。新闻出版、广电、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要完善配套设施，积极提供信号接入服务，进一步降低使用费率。

## 2 推动酒店业蓬勃发展

**(六) 支持改造提升。**鼓励现有高品质特色酒店实施改扩建，提升酒店品质和服务功能。对改建、扩建酒店项目的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

助；投资额在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上述补助在项目竣工验收并且投资额（以项目的实际财务支付额为准）经过决算审计，开始正常营业后一次性兑现。

**(七) 鼓励评星定级。**对经旅游主管部门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新建酒店，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评定星级的酒店，通过改造升级，评定升为上一星级的五星级、四星级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0万元、100万元。对其中新评定的五星级酒店属国际一线知名酒店（国际排名前30名）的，奖励标准可上浮40%。所需资金由市和酒店所在区县（开发区）各承担50%。

**(八) 加快高端引进。**鼓励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对新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的高品质特色酒店，连续经营管理两年以上的，地方税收增幅连续两年达到当年度地方税收平均增幅的，对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九) 推进创牌定标。**引导和支持高品质特色酒店创建服务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名牌产品的，按照《西安市实施名牌战略扶持企业创牌（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奖励。推行国家星级饭店服务标准，鼓励高品质特色酒店积极开展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对完成试点并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3 相关说明

**(十)** 本意见中所指高品质特色酒店是指依据国家标准GB/T14308—2010，经国家星评机构评定通过的四、五星级旅游饭店（特色民宿）、国际知名酒店品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未评星高端酒店和按四、五星级标准建设运营的酒店，且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西安市辖区。

**(十一)** 申请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的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项目，必须与市旅游主管部门签订协议，承诺自酒店建设项目动工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酒店建设，五年内完成星级酒店评定工作。未按期完工或未达到预定星级标准的，项目单位须补齐全部优惠价款，并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的高品质特色酒店自建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变更用途或自降等级。对在经营过程中改变用途或自降等级的，收缴受惠方已获取奖励资金。

**(十三)** 本意见中所涉及的市级承担的奖励资金，由西安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在编制次年预算时由市旅发委编入。

**(十四)** 同一家企业涉及多项奖励扶持政策的，在符合本意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同时享受本意见各项优惠政策。

**(十五)** 本意见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 若干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将大西安建设成为亚欧合作交流的国际化大都市，培育以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为主的万亿级现代服务业大产业，实现全市服务业“总量扩大、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特制定本意见。

## 1 优化发展环境

**（一）**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全面清理并取消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事项，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制度。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包括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以及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全部向外资、民间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对服务业企业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在自贸试验区的主体功能区，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二）**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放宽注册资本登记、企业住所登记、企业名称登记和企业集团登记等条件，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允许以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林权等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其出资比例不受限制。贯彻落实“先照后证”，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市工商局等负责）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支持服务业企业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及时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用好用足各项抵扣政策，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和杠杆作用，整合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创新投入方式，以产业基金、股权投入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扶持重点业态、重点项目、重大载体和重点企业发展，支持服务业改革试点、聚集区建设、服务业品牌和标准化建设，支持服务业自主创新以及为中央、省财政投资项目提供配套等。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根据财力情况，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 2 增强要素供给

**（五）**优先保障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服务业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重点服务业项目用地要做到应保尽保。支持“退二进三”、旧城区改造、城区老工业区搬迁、关停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土地用于服务业发展。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旅游、动漫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对商服、住宅、旅游、娱乐等备案类项目，土地报批征收前不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

对高品质特色酒店和汽车旅馆项目用地，可分别按照评估价格不高于相同条件下商业零售、批发等服务业用地评估价的50%和70%确定出让起始价及底价。对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国家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按照科教用地出让。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社会资本投资的床位设置500张以上的医疗类项目，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不高于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水平。（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工信委，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六）**加大融资支持。鼓励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修订〈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6〕60号）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对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2亿元以上，按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以上奖励扶持按照《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号）执行。（市金融办、西安银行、市财政局等负责）

**（七）**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服务业（含限上商贸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含限上商贸企业），可参与直供电试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省地电西安分公司、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市热力总公司、西安水务集团等负责）

**(八)**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引进紧缺人才、激活现有人才、稳定关键人才、造就高端人才，着力解决我市服务业领军人才短缺、国际化人才偏少、体制内人才市场化不够、人才服务环境不优等问题。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人才、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对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或团体给予相应奖励。以上奖励扶持按照《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执行。（市委人才办、市级相关部门等负责）

### 3 促进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九)** 积极培育旅游业市场主体。加大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对获得“中国百强旅行社”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旅游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旅行社给予一定奖励；对接待入境游客、国内游客、入境自主外联游客综合排名靠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以及组织专列达到相应人数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对新获得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鼓励新建高品质酒店，对高品质特色酒店改造提升、评星定级、高端引进、创牌定标等给予奖励扶持，具体奖励政策按照《西安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政策意见》（市政办发〔2017〕108号）执行；对新评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示范基地（示范区），达到国家标准的旅游集散中心和休闲露营地（包括自驾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和青少年露营地等），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市旅发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围绕采摘、温泉旅游、滑雪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开发旅游专题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旅游及精品民宿，对新开发西安特色旅游商品的企业给予贴息扶持。继续保留国际航线发展专项资金，并按照省市2:1配套比例支持国际航线开通。（市旅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 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把文化作为西安第一优势，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加快建设“丝路文化高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对被评为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具体按照《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市办发〔2017〕12号）执行。（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负责）

**(十一)** 推动金融业集聚发展。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聚集，建设以高新科技金融区为核心一沣渭能源金融区一曲江灞文化金融、新金融试验区为支撑的金融“金三角”。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

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5%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注册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200万元的基础补助；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补助（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类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以上补助按照《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号）执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十二)** 促进物流业快速发展。对从事运输、代理、仓储、装卸、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在西部大开发政策规定范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用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西安海关、市财政局等负责）

对首次被评为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被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新评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对大型商贸企业将本市城区范围内的物流业务外包给本市第三方物流企业使用标准化共同配送车辆进行配送，且外包实现销售额占其在本市总销售额30%以上的予以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三)**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支持在驻地科研院所、高校设立或协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其提供的科技成果转移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按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最高80万元/年补助。引导企业积极吸纳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对企业申报的在本地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经济效益明显的，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对世界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在西安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按照“一事一议”，根据其投资建设情况给予一定投资补助，所需经费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在相关资金计划中列支。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研发中心，由市级科研资金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利用西安科技大市场进行重大试验设施和科研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试点。对在创新研发活动中，通过西安科技大市场网络服务平台使用高校院所共享设备的企业，按其经核定使用费支出最高10%的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高校院所设备提供方，根据其入网总台（套）数、收入情况、年度新增入网设备台（套）数

及服务本地企业台（套）数进行量化排序，对前50名分档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建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按照服务交易范围、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创改办、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提高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竞争力。鼓励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认证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创建软件产业园区（基地），对新获批为国家、省级软件产业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对新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二级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软件成熟度认证达到CMM5级、CMM4级、CMM3级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首次达到信息系统集成一、二级资质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吸引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来西安投资落户，对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奖励给其在西安所设立的公司（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应优先采用购买云计算服务的方式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对若干成长性好、效益明显、对产业支撑作用大的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平台，按照成交量和成长性等因素排名，评选前20名，给予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市投资委、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五）**推动商贸业转型升级。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销售。对已进入限上企业字典库，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增速且销售额超10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按年销售额增长速度等综合考量排名前2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60万元奖励；对已进入限上企业字典库，其营业额增速超过全市增速且营业额超过1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按年营业额增长速度等综合排名前1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年内新纳入限上企业字典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企业，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20万元。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限上重点商贸企业名单，对实施集中收银的企业根据营业额规模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被商务主管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示范中央商务区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商贸功能区（商圈）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市）级特色商业街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单位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根据市统计局限上商贸企业名单，对大型百货企业全年营业额超2亿元且同比增长、营业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房屋租赁费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房租补助；大型超市企业全年营业额超2亿元且同比增长、营业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房屋租赁费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房租补助。（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六）**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电子商务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鼓励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对在我市辖区注册纳入限额以上贸易业统计的平台公司，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或网上年销售额居所在行业全国排名前三名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此项奖励不重叠计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文广新局等负责）

支持我市企业在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网店。对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网店，年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于销售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于销售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此项奖励不重叠计算。鼓励传统服务行业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对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加大移动支付覆盖力度，对实现支付宝、财富通等第三方移动支付全覆盖的集中零售、综合批发、农贸等市场，根据市场规模一次性给予10—20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负责）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获得西安市电子商务示范区（县）称号、示范镇称号、示范村称号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林委等负责）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及小微企业发展，鼓励跨境电商O2O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租赁海外仓和境外商品展示中心（馆）。对经西安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公共服务平台统计的年进出口交易额超过500万元的全市前十名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给予每户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西安海关、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七）**壮大会展业规模。引导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参与公平竞争，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组建混合所有制展览集团，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升会展企业核心竞争力。

支持会展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我市会展企业加入国际会展组织，推动会展企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对我市会展企业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对在本市举办的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带动作用强的全国性、区域性展会或被市政府列入重点支持的展会项目，根据展位数量和招展情况分档次给予举办方最高150万元奖励。对在我市举办国内外各类大、中型会议，根据举办时间跨度和来宾规格分档次给予举办方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举办超大规模、有突出影响和发展潜力的展会，实行市政府“一事一议”的扶持政策。（市会展办、市财政局等负责）



## 4 推动产业聚集发展

**(十八)** 建设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聚集区。鼓励先行先试、示范带动，着力突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瓶颈，推进国家、省、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聚集区建设。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服务业聚集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各开发区管委会应予一定配套，各区县政府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予以相应配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十九)** 支持服务业聚集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对各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聚集区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上资金扶持。对获得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的项目，给予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 建立服务业聚集区推进机制。加强聚集区间的沟通和协调，强化各级服务业聚集区联络员制度。各级服务业聚集区每年初应向市服务业办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市服务业办每年进行创新发展先进聚集区评选，对被评为先进聚集区（入选数不超过10%）的管理机构给予通报表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 5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二十一)** 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着力培育本土服务业示范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年增长率超过1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运营补贴100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年增长率超过1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运营补贴200万元。对我市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补助；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行业百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经市统计局确认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根据行业门类分别由相关市级专项资金支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统计局等负责）

**(二十二)**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企业总部快速聚集，对新引进的企业总部，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实缴注册资本在10亿元及以上的补贴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10亿元（含5亿元）的补贴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亿元（含1亿元）的补贴10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根据行业门类分别由相关市级专项资金支出。（市投资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统计局等负责）

**(二十三)**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以整栋商务楼宇为核算单位，楼宇内企业年度合计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与区县留成部分（建安、房地产企业除外）首次突破5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60万元、30万元奖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

**(二十四)** 推进创新创业。落实《“创业西安”行动计划（2017—2021）》等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大力鼓励和支持利用现有楼宇资源改造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于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分档给予30—300万元的支持。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激励本地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众创机构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经综合评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领军人才，经评定分等次一次性给予每人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设立30亿元的西安创业投资种子基金。加大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继续实施财政贴息政策。（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五)** 鼓励创牌定标。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创建特色鲜明的“西安服务”城市品牌。对服务业企业首次获得省、市名牌产品的，按照《西安市实施名牌战略扶持企业创驰（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1〕3号）进行奖励。

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打造服务业“西安标准”。对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制定中排名在主要制定单位中最靠前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和15万元奖励。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对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 6 完善服务业工作机制

**(二十六)** 强化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增强市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协调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

**(二十七)** 加强运行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增强对新兴领域的统计监测。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统计任务，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服务业应统尽统，客观真实反映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市统计局、市级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八)** 建立有效考核机制。加强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各项条款的负责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尽快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办法）。强化对本意见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品牌创优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区县政府、聚集区和相关部门给予表彰。（市考核办、市级相关部门负责）

## 7 附则

**(二十九)** 本意见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在西安市辖区（含西咸新区）的服务业企业。

**(三十)** 本意见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无偿财政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均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总额。凡财政奖补政策，原则上仅为对上一年度的达标奖励。

**(三十一)** 市本级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未涉及的服务业其他政策，按各领域既定的专项政策执行。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本意见各项措施要求，并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三十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相关政策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 西安市促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32号），深入推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促进传统外贸通过“互联网+”拓展发展空间，优化西安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发展

**(一)**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入驻有业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超过30家，给予园区运营主体4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入驻有业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超过60家，给予园区运营主体8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 鼓励引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对在西安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首个整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5000万美元、2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60万、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 2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三)**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交易平台。对落户我市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一年内带动我市300家小微企业注册上线或年交易额达5000万元以上，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带动800家小微企业上线或年交易额达到一亿元以上，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带动1000家以上小微企业上线或年交易额达到1.5亿元以上，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鼓励支持跨境电商在线交易。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在线交易额1%的资金扶持，每户企业资金扶持最高80万元。

**(五)** 积极发展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跨境第三方支付企业，在西安市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年度线上交易额突破1亿美元的，按照每1亿美元给予50万元资金扶持的标准，每户企业资金扶持最高100万元。

**(六)**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对具备进出口经营资质的小微企业，经西安市跨境电商公共通关服务平台统计，年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达3000单或进口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年进口规模1000—3000万元，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年进口规模3000—8000万元，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年进口规模超过8000万元，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

**(七)**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在我市新开设的跨境电商O2O线下体验店兼直营店、社区店及无人移动O2O体验店，经营时间满一年的，按实际投入的装修、场地租赁等费用总额3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店扶持金额最高可达20万元，每户企业每年扶持总额最高可达100万元。

**(八)**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培育。对在境外成功注册自有商标并有跨境电商业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注册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户企业每年扶持资金总额最高可达20万元。

**(九)**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主研发APP应用。对于拥有APP自主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当年实际投入APP研发费用3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每户企业每年扶持资金总额最高50万元。

### 3 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

**(十)**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资建设海外仓。对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或改造升级海外仓、境外商品展示中心（馆）2000平方米以上，按照当年实际投入费用，给予最高30%的资金扶持，最高可达100万元；对租赁境外海外仓5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实际租赁费用，给予最高30%的资金扶持，最高可达30万元。

**(十一)**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本地仓储设施。对租赁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或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其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最高120元/平方米/年的租金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资金总额最高可达30万元。

**(十二)** 鼓励利用中欧班列等现代物流方式承运跨境电商货物。对通过中欧班列（西安）、EMS、邮政小包、UPS等进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按照实际国际物流运费的15%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资金总额最高可达100万元。

### 4 健全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十三)** 鼓励在跨境电商领域开展投融资。鼓励引导社会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进行投资；积极推动各类政府性产业基金投资跨境电商领域；引导鼓励在跨境电商领域开展各类投融资和信用贷款。

**(十四)**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结算方式，规避收汇风险，对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发生的保险费用，每户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35%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资金总额最高可达30万元。

### 5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交流培训

**(十五)**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知名电子商务媒体、电子商务协会等在我市举办高水平的跨境电商会议、峰会论坛、展会及宣传推介等活动，给予组织方展会及宣传推介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15%的资金扶持，每户企业每年扶持资金总额最高30万元。

**(十六)** 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对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的院校（设置电子商务专业学科的院校除外）、专业机构、电子商务协会等举办的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课程设置5天以上，人数超过30人的，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培训费用20%的资金扶持，每家每年扶持资金总额最高可达50万元。

**(十七)** 支持引进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对新引进的知名跨境电商领军企业或重点项目，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扶持。

### 6 附则

**(十八)** 本政策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补助政策执行。

**(十九)** 同一项目已经获得中、省、市其他资金支持的，不可再重复申报本政策资金支持。

**(二十)**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支持项目发生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政策执行期间，将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二十一)** 本政策由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04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Y

文化旅游业



# 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 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尽快在全市形成一批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品牌和一定社区功能的特色小镇，不断改善创业创新环境，推动产业聚集发展，丰富区域发展内涵，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 1 加大项目支持

(一) 列入特色小镇创建类和培育类名单的，按市级重点项目管理，享受市级重点项目的政策和保障服务。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整体打包列入年度市级重点项目，所含子项目可享受市级重点项目优惠政策。

(二) 全市在信息经济、商贸物流、金融基金、先进制造、航空航天、科技创新、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现代农业、历史经典等领域新引进的符合进入特色小镇的项目，应优先布局到相应的特色小镇，同等条件优先享受市级相关招商政策，增强特色产业聚集度，避免同质竞争。

### 2 支持改革创新

(一) 鼓励特色小镇不断进行体制、机制、政策、制度、模式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允许列入市级创建名单的先行先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改革。优先实施我市先行先试相关改革试验试点政策。凡申报创建中省特色小镇的，由市特色小镇办从市级创建名单中优先择优推荐。

(二) 树立人才是特色小镇建设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特色小镇创业、创新、就业的，可优先享受我市人才引进和创业创新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对特色小镇亟需的领军人才、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议”、“一人一策”。

### 3 加强用地保障

(一) 各区县、开发区（含西咸新区，下同）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安排特色小镇用地，为特色小镇建设发展留足空间。经审核通过的特色小镇，各区县政府、开发区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特色小镇的级别予以不同程度的倾斜。对特色小镇所需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由市本级统筹安排，用地优先列入土地供应计划。

(二) 对经审核通过的特色小镇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用地市场评估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余款按合同约定可分期缴纳，一年内缴清。

(三) 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建设特色小镇。盘活存量土地，优先利用荒地、坡地，对低效用地实施再开发，用活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对利用划拨土地地下空间建设非经营性项目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属经营性的，应公开出让。对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改建、扩建，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符合我市特色小镇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以及进入特色小镇的城区搬迁改造企业、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出让地价（起始价）可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标准确定。

(四) 建立特色小镇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用地审批。加快对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审批工作，实行绿色通道，及时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支持特色小镇项目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贷款。

### 4 完善基础设施

(一) 城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小镇周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经所在区县、开发区及切块管理区申报，优先列入城建计划。城六区范围内由市本级全额投资建设，开发区及切块管理区范围由各区域自行投资建设。郊区县范围项目按市政府确定的政策，每年给予补助资金。特色小镇周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作为郊区县、开发区及切块管理区的跨区域重点项目，按照城建计划考核体系督促落实，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周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应坚持高标准建设，优先安排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项目。

(二) 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特色小镇商业配套设施项目要与产业项目同步规划、协调推进，在用地等保障上可按市级特色小镇打捆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三) 公路交通建设。对特色小镇对外连通的公路建设给予补助。农村公路：县乡公路改建以提升等级为主的三级公路改建，按照160万元/公里予以补助；不提升等级的三级公路改建，按照115万元/公里予以补助；四级公路，按照100万元/公里予以补助。中省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80%。通村联网工程：中省资金补助30万元/公里。干线公路：一级、二级公路，分别补助1300万元/公里、700万元/公里，三级公路补助360万元/公里。

(四) 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对新建的特色旅游小镇的路、水、电、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公厕、游客救助站、旅游导视牌等旅游公共服务类项目，由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项目投资额，以“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助。

## 5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一) 市级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税收收入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部分，前3年100%、后2年50%用于特色小镇建设。

(二) 统筹现有各产业类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县、开发区特色小镇配套设施建设。对列入全市特色小镇重点创建和培育名单的，从发改委前期费中给予每个30—50万元的项目前期策划和规划编制费补贴。

(三)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小镇的信贷支持力度，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具有针对性、便利化的金融信贷产品。支持金融、基金、投资、担保类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进入金融基金类小镇，按照其注册资本和运作资金规模，给予专项支持。鼓励特色小镇内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及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对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境内证券市场拟首发上市企业按照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主板和中小板不超过280万元，创业板不超过180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均可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50万元，对成功推荐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给予每家10万元费用补贴；对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并按照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工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500万0元以上，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2亿元以上，按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特色小镇建设主体采取BOT、PPP等多种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四) 支持特色小镇引进建设一批高层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其设备、服务设施购置费用的30%、最高2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实施市与区县、开发区联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支持特色小镇引进建设一批面向长远、技术先进的国家创新平台，对平台实施的提升服务能力与新建项目，按其软硬件设备、服务设施购置等费用的30%，予以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的技术转移、设备共享、检验检测等予以奖励补助。

(五) 支持特色小镇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专业孵化器，形成区域板块创业创新聚集区，按其新成立专业众创空间（众创社区、创业创新基地）的数量、投资规模、产业特色、企业集群数量、区域就业人数等建设、运营和绩效情况，给予三年500—3000万元的整体支持。对符合小镇产业规划定位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自入驻起3年内给予空间使用费一定比例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面积为200平方米。

(六) 在西安合作发展基金下设立总规模为50亿元的特色小镇专项子基金，对纳入创建及培育名单的特色小镇建设，包括对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方式满足政府投资主体负责部分的基础设施配套投资，以市场化方式与社会资本投资主体合作落实固定资产投资，特色小镇专项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债集合的方式予以支持。

## 6 实施奖励政策

(一) 土地奖励政策。对超额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的特色小镇，下年度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对没有完成年度建设进度的特色小镇，按比例扣减下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对连续两年没有完成建设进度的特色小镇，实行退出机制，倒扣所在区县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下一年度起不再享受市级特色小镇扶持政策。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的，分别奖励特色小镇年度用地计划指标200亩、100亩。

(二) 创建奖励政策。特色小镇被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或认定的，分别给予小镇主体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特色小镇，分别给予小镇主体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按期完成任务且通过考评验收的特色小镇，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

(三) 年度评优表彰。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特色小镇建设总结表彰大会，对创建特色小镇的优秀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 制定专项奖励扶持政策。围绕我市确定的十大类特色小镇，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区县、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专项奖励扶持政策。

对符合以上多款奖励的，按照同类奖补“就高奖励，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本政策由市特色小镇办负责解释。



## 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

文化是西安的重要资源禀赋，做强做优文化产业，是“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的重要内容和要求。《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是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补齐“十大短板”系列政策措施的首个文件，也是近年来我市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出台的比较全面、系统、完备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扎实”要求，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实现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和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关于补短板的安排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扎实加强文化建设”，把文化作为西安第一优势，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加快建设“丝路文化高地”，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优化发展环境、做大市场主体、引导产业方向、加大资金扶持、加强税费优惠、加快产业聚集、强化人才支撑，促进西安文化产业发展形成全域规划、重点突出、资源互补、差异竞争的发展格局，让文化产业成为助推西安追赶超越的强大引擎。

**（二）总体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立支持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完备政策体系，优化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做强做优文化市场主体，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强化财税、土地、金融、贸易等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组织保障机制，培育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有组织管事、有资金做事、有空间干事、有章法理事、有平台促事、有人才成事的良好发展格局，为补齐短板、追赶超越提供有力政策保障，确保实现到2021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9%，年均增长15%以上，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

### 2 加强园区建设

**（三）**加大对现有省级及以上园区（基地）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对园区基础设施予以支持，文化产业发

**（四）**新建10个国家级或省级园区（基地）。加快创建西安国家级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西安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示范基地。制定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创建计划，根据各区县、开发区产业实际，分解落实任务，跟踪指导建设，5年内全市至少建成挂牌10个国家级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鼓励区县、开发区和企业盘活存量房地资源，在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可利用的传统院落、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转型兴办文创产业园区等方面，制定具体优惠政策。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

**（五）**提升园区管理运营服务水平。鼓励各区县、开发区成立和引入专业化管理运营团队，采取灵活薪酬待遇、探索股权分红等方式加大激励力度，加强绩效考核。制定和完善园区管理办法，强化企业孵化、招商引资和人才聚集措施。建立功能完善的园区服务支撑体系，为企业提供投融资、项目推介、人才培养、生活服务等公共配套服务。对于在规模以上企业增加数量、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方面成绩突出，对全市起较大拉动作用的园区，由所在区县、开发区给予运营团队适当物质、精神奖励。本级财政给予运营管理团队适当奖励。对于明显有利于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或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创新驱动性强、对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贡献较大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奖励扶持。

### 3 优化产业结构

**（六）**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壮大一批文化旅游、广播影视、演艺、出版印刷等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产业集群。实施《大西安历史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发挥曲江新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跨区域资源整合，建设“曲江新区+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白鹿原+临潼景区”等区域为依托的文化产业大走廊。加大对原创影视产品的扶持力度，由市内注册的影视制作企业（单位）制作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卫视频道、国内影院和主要网络媒体首轮播出或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的，按现行政策标准给予奖励。实施优秀戏剧剧本孵化计划，鼓励原创演艺精品，对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在国家大剧

院等重要平台展演、市场收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演艺作品和企业给予补贴奖励。文化产业资金、基金将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纳入重大项目支持范围。扶持西安市新华书店等传统发行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国家级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建设，对获得国家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充分发挥“书香之城”、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出版发行网络建设等项目的带动作用，支持提升出版质量和水平。严厉打击出版领域侵权盗版行为，创造良好版权保护环境。

**(七)** 补强产业短板。大力发展文化制造业，鼓励通过政府注资、国企参股、互持股份等方式，在印刷设备制造、文博创意产品生产等领域扶持一批文化制造企业，择优遴选一批将其纳入政府采购定点单位。以影视装备、舞台装备、影院装备、游艺娱乐装备、移动互联装备等为重点，培育引进一批文化用品生产、文化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一带一路”国际文化装备产业基地。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对在我市举办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展会（交易博览会）加大扶持力度。对促进产业、扩大消费、营销城市作用明显的节庆、展览、会议、赛事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扶持奖励。

**(八)**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文化+”战略，围绕“文化+人脑+电脑”，促进文化与旅游、生态、科技、金融、会展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电子竞技、工艺设计、数字出版、现代传媒、文化休闲、文化会展、艺术品业等新兴文化产业。财政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一批文化产业融合类示范项目、示范基地、产学研基地。在全市开展一批文化融合类特色小镇试点，重点培育文化+旅游、文化+生态、文化+农业、文化+互联网、文化+金融等融合项目。综合评估其文化产业聚集效应、营业收入、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带动就业能力等因素，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扶持奖励。

## 4 做强市场主体

**(九)** 壮大骨干企业。放宽文化企业集团设立条件，取消母公司注册资本限制，具有两个以上控股子公司，可以申请设立企业集团。大力扶持文化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到2021年实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超过500家。

**(十)** 扶持小微企业。严格落实对小微文化企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符合文化产业导向的小微文化企业，减免文化企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性费用，连续三年按其对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政府采购适当向小微文化企业倾斜，对小微文化企业的投标产品和服务，可在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范围内按较高标准执行。对参与国家“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并且成效突出的企业，所在区县、开发区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十一)** 培育大型文化企业。积极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积极推动国内外著名文化企业落户西安，对于兼并重组成功的企业和引进落户的国内外著名文化企业总部（含地区总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其净资产、投资额度、税收贡献等，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支持。

**(十二)** 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等方式直接融资。对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境内证券市场拟首发上市企业按照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奖励，主板和中小板不超过280万元，创业板不超过180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50万元，对成功推荐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给予每家10万元费用补贴；对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并按照融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民营工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2亿元以上，按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家企业上市挂牌在不同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可以分别申请相应的补贴和奖励。具体阶段性奖励参照《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60号）执行。

## 5 集聚专业人才

**(十三)** 落实丝路人才政策。落实我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对在西安创办文化企业或开展文化研究成果产业化活动的文化人才，按照规定标准给予项目配套奖励。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奖励。对于采购高层次人才创新产品的企业，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对于入选市“突出贡献企业家”、“优秀新星企业家”、“百名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百名双创新星”、“百名管理人才培训（交流）计划”、“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西安英才奖”等项目的文化人才，按规定标准落实奖励激励措施，各区县、开发区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十四)** 完善系列措施。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创建文化产业人才发展基地，对于省委宣传部认定的示范性基地，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各区县、开发区给予配套奖励。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每年选派一批文化产业方面的人才到市、区县、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文化企业挂职锻炼。对引进的国内外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创意和技术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参照省市相关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在住房、户籍、职称、分配、家庭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十五)** 加强人才激励。探索对文化创意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鼓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的股权、期权、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允许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文化创意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离岗从事文化创意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

## 6 扩大财税支持

**(十六)** 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有效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做好项目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扶持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可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财力情况纳入年度预算。

**(十七)** 加大政府对文化产品的采购力度。根据《陕西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预〔2014〕129号),将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经费额度纳入市、区县、开发区的目标责任考核,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鼓励产业引导资金、扶持资金“补贴改创投”,探索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方式孵化培育中小企业。

**(十八)** 落实税费政策。落实现有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为主营业务的文化企业、依据国家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文化企业发生的广告费用,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落实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以及免征部分小微文化企业文化事业建设费、部分艺术品进口关税减免等各项已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支持动漫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7 用好土地政策

**(十九)** 保障文化项目用地。各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用地指标,优先纳入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计划。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出让底价可按相应工业用地最低出让标准的70%执行。一次性缴纳出让金有困难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十)** 充分利用闲置空间。利用空余或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地资源兴办文化企业,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且无需转让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规定、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及产业升级的,可暂时维持原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类型暂不征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利用工业遗产开发文化产业的,在保证建筑容积率和建筑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经批准允许适当调整内部建筑容积率和密度。

**(二十一)** 利用好土地收益。对于位置较好且城市规划已发生调整、具备较大土地级差收益的原文化用地,通过搬迁改造等方式筹措的资金,全部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优先用于原用地单位的文化产业项目。

**(二十二)** 解决土地确权问题。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对由于历史原因原划拨土地未能确权的,市属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政策,限期2年内重新确权。已经确权的土地,根据具体情况,经批准可分别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

## 8 构建金融体系

**(二十三)** 设立文化产业基金。市财政、市属重点文化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不少于5亿元的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力争2021年西安文化产业发展基金规模达到50亿元。重点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出版与媒体业、文化遗址建设、双创、文化信息、文化教育、影视作品、广告会展业等领域的产业项目。

**(二十四)** 建立文创银行。扩大西安银行文创支行网点建设,构建由专项资金出资担保、金融机构放贷、企业融资的融资模式。建立文化产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健全完善包括股权、应收账款、订单、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办法,拓宽高成长企业和领军企业的融资渠道。

**(二十五)**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在西安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金,通过政银合作,建立文创产业无形资产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投资初创期的科技企业发生的投资损失,给予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单户企业初始投资损失额的30%最高100万元、单个机构最高300万元补偿。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试点开展工业园区贷款业务,设立贷款损失代偿基金,推动市、区(县)、银行三方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文创领域信贷投放。

## 9 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六)**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和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鼓励在我市实施文化科技研发和服务外包。对引进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我市经营期限满3年及对引进实际到位投资1000万元以上市外文化产业项目予以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七)**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和扶持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国家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投资兴办文化企业。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文化产业风险投资和担保公司,为中小文化企业发展提供服务。鼓励非公有资本通过产权交易、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经营权有期限转让、政府特许经营权拍卖等多种形式,参与政策允许的文化市场竞争。

**(二十八)**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并在上一年度向我市税务部门缴纳地方税收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且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企业,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市名牌产品”以及“省、市驰名商标”并在上一年度向我市税务部门缴纳



地方税收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企业，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对“西安市著名商标”认定后每届三年期满，经评审仍保持认定且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首次获得西安市质量管理奖，且上一年度向我市税务部门缴纳地方税收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企业，由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

**（二十九）** 培育文化消费市场。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引导，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鼓励多元化、个性化的文化消费模式，创新刺激文化消费意愿。探索发放“文化消费惠民卡”，通过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的激励和杠杆作用促进文化消费支出。加强文化行业组织建设，发展文化中介服务。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思想教育等手段，加大执法力度，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保护创作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文化市场活力。

**（三十）** 促进文化贸易。鼓励文化企业在海外建立分支、分销机构，支持国有、民营文化企业集团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跨境合作合资，简化文化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国的审批手续和流程。制定《西安市文化出口企业和项目目录》，对入选企业和项目，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图书、报纸、期刊等品种多、时效性强、出口次数频繁的文化产品，争取试行集中申报管理。对文化企业出境演出、展览、进行影视节目摄制和后期加工等所需暂时进出境货物，按照规定加速验放；对暂时出境货物使用暂准免税进口单证册向海关申报的，按照规定加速放行。对参加国内外知名艺术节、动漫展、影视展、演艺展、游艺游戏、新闻出版、版权产业展会、广告节的文化企业，经申请批准后，给予展位费资助。

## 10 完善保障机制

**（三十一）** 健全管理机构。成立西安市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及西安市文化创意产业机构，研究编制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推进本市文化产业发展。各区县、开发区也要加强文化创意产业管理工作职责，推进本地区文化产业发展。

**（三十二）** 发展行业组织。成立西安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搭建政府与企业以及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整合、发挥全社会文化产业资源优势，培育和发展具有国内外良好影响力的优秀创意文化品牌。

**（三十三）** 完善考核机制。制定以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率、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等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市考核办按年度对各区县、开发区文化产业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区县、开发区予以表彰，对不达标的予以通报，同时将相关指标数据作为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

**（三十四）** 抓好政策落实。各区县、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精心部署，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施行。

# 05

## OTHER POLICIES

其他类别



# 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

## 若干政策措施

人才是实现“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目标的第一资源、第一动力。为进一步落实中省关于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推进国际化大都市、国家中心城市和“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建设，构建管理规范、开放包容、服务高效、支持有力、效应明显的人才发展体系和政策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1 优化发展环境

**(一) 总体要求。**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全球视野，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市场主导，以放权、松绑、服务、激励、环境为重点，加快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强化开发区、孵化器、众创空间、产学研合作平台等用人载体建设，加快引进紧缺人才、激活现有人才、稳定关键人才、造就高端人才，着力解决我市产业领军人才短缺、国际化人才偏少、体制内人才市场化不够、人才服务环境不优等问题，使各类人才在西安建功立业，各得其所、各尽其能、尽展其才，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制度优势，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支撑和服务“品质西安”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

**(二) 聚焦重点。**围绕“364”产业体系、“三区双创”及党政管理、经济金融、教育医疗、人文社科等领域紧缺型人才，重点引进、培养、激活包括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人才（D类）等四类高层次人才，以及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实用型人才（E类），不断夯实西安追赶超越的人才基础，使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3个万亿级优势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节能与新能源6个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文化、旅游、现代物流、金融4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实现新突破，使“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陕西自贸区核心区”三区建设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工作实现新进展。

**(三) 工作目标。**到2021年，构建中西部领先的引才聚才、培养使用、人才管理、评价激励、人才服务等五项机制，形成与国际化大都市、国家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和“三中心两高地一枢纽”的城市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发展体系及人力资源优势。实施“5531”计划，5年内引进和培养国内外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实施成果产业化的A类人才50名、B类人才300名、C类人才1000名；引进D类人才10万名（其中“双创”人员不少于2万名）、E类人才80万名；海外人才5万名。新建人才平台和载体100个以上；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创新团队1000个以上。

**(四) 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加强党委（党组）对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格局。理顺人才工作机构体制机制，选强配齐人才工作力量。各区县、各开发区要健全人才工作机构，明确人才办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核查、清理、下放市级部门人才招聘、引进、评价、流动和服务等环节各种审批、收费事项和政策规定。加强人才引进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柔性引才，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培养交流，强化人才激励奖励。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人才年度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制定专项考核办法并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市域内企事业单位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培训与指导。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统筹安排不低于30亿元的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涉及各开发区人才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由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其他区县原则上由市、区县共同负担，对财政较困难区县给予适当倾斜。加强宣传引导，在全市营造尊重人才、成就人才、服务人才、发展人才的良好氛围。

###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打造高层次人才聚集区

**(五) 实施丝路英才计划。**在深入推进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及发展需要，实施以“5531”计划和城市合伙人为核心的“西安丝路英才计划”，更大力度地引进各类人才。建立人才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参与双创的D类人才，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每人一次性2—5万元项目资金资助。

**(六) 完善多元化引才机制。**强化项目聚才、社团荐才、专场招才、中介猎才、以才（团队）引才等多渠道引才方式，形成西安多元化引才新机制。设立引才“西安伯乐奖”，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A类、B类、C类人才，共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人才中介机构引进D类人才按每名给予1000元奖励。企业引进A类、B类、C类、D类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七) 实行动态支持机制。以国家级开发区为重点，支持西咸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人才聚集区”和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聚集区”建设，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引进与动态支持市区联动机制，确保人才引进来、留得住。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及“一对一”服务。将高层次人才的创新产品及时纳入《西安市创新产品目录》，并对前两年采购高层次人才创新产品的企业，给予采购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设立创新创业评价指标体系，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的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其企业或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奖励10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的，奖励300万元。在政策执行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奖励400万元、450万元和80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科技企业及辅导券商分阶段按专项政策给予补助。企业同时符合该奖励政策和市级现行相关产业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要持续关注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在西安的发展，对该政策出台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市级各类产业政策。

###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八) 加快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支持市域重点高校加快“双一流”大学建设，签订合作协议，实行“一校一策”政策；支持西安文理学院更名升大，设立硕士研究生培养点。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技能型人才培养机构面向产业和行业开设应用型专业，培养适应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人才和技能人才。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高级人才与高校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家可兼任大学教授。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事业单位等联合设立博士后工作站，视规模和成效一次性给予设站单位30—100万元资助。支持市域高校根据市场需要面向产业行业设置专业，地方企事业单位提供实训基地，建设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孵化基地和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新增100家创新能力强的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基地。鼓励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组织）、专业论坛在西安举办或永久性落地，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支持境外机构在西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市政府或相关开发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对合作伙伴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九) 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牢固树立“企业家至上、纳税者光荣”的理念，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城市管理、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等参政议政的渠道与机制。培育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建立企业培育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开设企业家讲堂，培育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管理者驾驭市场和管理企业的能力。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选聘比例，选择若干家市属中小企业开展经营班子整体市场化选聘试点。每年评选10名有突出贡献企业家和20名优秀新星企业家，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奖励。在西安电视台开设“企业家风采”专栏，在西安日报开设“时代弄潮儿”专栏，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氛围。

(十) 实施人才培养三大计划。实施“百名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经营管理、金融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每年遴选培养100名左右中青年骨干人才，给予每人30万元的项目资助。实施“百名双创新星”计划，每年通过“双创”竞赛活动选拔和培育100名左右创新能力强、创业项目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大学生）人才，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给予每人20—100万元的项目资助。实施“百名管理人才培训（交流）计划”，每年遴选100名左右相关岗位的业务管理骨干赴国外进行学习培训，赴国内发达地区进行挂职锻炼。

(十一) 加快培养“西安工匠”。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整合市属公办技工院校，组建西安高技能人才技师学院；支持西安市域内技工院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推动我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大型企业等与国际知名职业学校、国际知名企业等合作共建若干特色院系或专业，打造西安技工品牌。建立企业、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在市属高校、职业学校担任双师型教师的鼓励激励机制。未来五年，每年重点建设5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5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10名首席技师，对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力争到2021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0%。对新取得国家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5000元、3000元补贴。组织开展“西安工匠”和“西安工匠之星”评选活动，深入开展各类全市性高技能人才技能大赛。鼓励各类技能人才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并给所在企业奖励10万元。

### 4 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加快释放人才活力

(十二) 建立健全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根据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特点和成长规律，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制定特征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推行专业技术人才分类评价。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具体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决定。

(十三) 下放市属职称和高技能人才评审权。推进“改革创新人才试验基地”建设，支持基地内科技企事业单位及各开发区享有副高以下（含副高）职称评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事业单位自主推荐、自主定标、自主评价，政府职能部门按程序备案后可认定相应资格。对于特别优秀的高级技师可以晋升特级技师，相关待遇参照正高级工程师执行。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对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对应申报工程系列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十四)** 创新薪酬绩效机制。对企业引进的A、B、C类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留市区部分的相应额度，在政策执行期内给予对应额度的全额奖励，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主管部门审核，可单独制定绩效工资倾斜政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承担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改革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薪酬办法，国有企业试行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对企业引进人才所支付的薪酬，可按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十五)** 激励既有人才持续创新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列入军民融合改革创新试验的军工单位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取得合理收益。科研单位职务发明成果的转让收益，将不低于90%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科研成果2年内未转化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80%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其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可5年内分次缴纳。探索建立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的第三方科研成果转化市场价值评估机制，以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科研成果所占的技术股份比例。促进各类创新创业人才顺畅流动，对科研人员离岗在西安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可保留身份、人事关系、工资待遇，3年内可回原单位继续工作；对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级（含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3年创业期内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单位按照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任工作。鼓励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以及兼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所得收入。

**(十六)** 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市级各类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引导基金和政府投资平台的作用，通过奖励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的综合运用，对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给予重点优先支持，确保优秀的创业项目不因缺乏启动资金而不能推进。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给予优惠利率的信用贷款，由政府给予贷款利率补贴。对促成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内外大型企业在西安设立地区总部，并在西安任职的高管，按照我市有关招商引资的专项政策给予补贴。对于高层次人才优秀创新项目，市区两级政府投资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及评审情况，可给予100—5000万元的创业投资，并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收取股息收益，特别重大的项目经科学评估后最高可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企业如5年内进入规模化发展期，给予投资原值部分等价退出等让利优惠。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公司推荐科技企业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发生逾期风险时，按照代偿金额的50%给予合作金融机构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单户单笔最高500万元；科技企业贷款中涉及知识产权质押部分的，给予最高20万元贴息补助。提高科技保险补贴比例，高端科技人才创办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60%进行补贴，每年每户企业补贴额度不超过30万元。对进入专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给予优惠房租，并可免费使用公共办公设备和重要商务活动用车服务。

**(十七)** 建立高层次人才荣誉制度。设立“西安英才奖”，对在西安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重大科研突破、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社会事业领域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给予30—50万元奖励。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少于10名，其中对获特别贡献奖的个人，给予150万元的奖励。

对为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以上奖项与“西安英才奖”不重复享受。

**(十八)** 鼓励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经验。在人才工作方面改革创新探索形成的经验及模式，按照在全国、全省、全市可复制推广三个层次，对企业和社会机构，通过其所属行业领域的产业专项资金每条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形成的经验与模式，按在中省市推广的层级，分别在年度考核中给予0.3分、0.2分、0.1分加分。

## 5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环境，打造西安五星级服务标准

**(十九)** 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清单制”、“帮办制”服务。由市人才中心会同市政务中心统筹设立人才服务专员岗位和统一受理窗口，由政府出资选择专业的社会代理服务机构，对高层次人才提供“两个清单”（服务清单、政策清单）、免费实行“四个帮办”（引进落户、创办企业、人才政策兑现、社保医疗教育等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二十)**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停居留和往来便利。健全海外人才来我市工作管理制度，建立我市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有机衔接。为引进的海外人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并协助办理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相关签证及居留许可手续。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外籍专家，未持签证来我市，可直接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证。为高层次人才外籍专家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签发5年内长期居留证件或5年内多次出入境有效访问或人才签证。高层次人才外籍专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予以优先办理，在停居留资格条件、期限、办证服务等方面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可自由选择西安市落户。公安机关要出台有关政策，简化程序，予以优先办理，提供互联网外国人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服务。

**(二十一)**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建设包含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在内的西安国际社区，为国际化人才提供专业化服务。建设专家公寓和人才园，联合用人单位采取各种形式解决高层次人才阶段性住房需求。A类人才可免租入住18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在我市工作居住满5年并取得本市户籍，且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的，政府将房产证办理到A类人才本人名下后，产权赠予个人；B类人才可申请领取总额70万元的购房补贴，5年内按年度核发；C类人才可申请领取3500元/月的租房补贴，最高可补贴5年；D类人才可申请领取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最高可补贴3年；E类人才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并优先予以保障。

**(二十二)** 提供优质生活服务“绿卡通”。对A、B、C、D类人才，实行优质生活服务“绿卡通”制度，在医疗、子女就学、落户等方面实现“一卡在手、处处绿灯”。多渠道为创新创业人才营造宜居便捷、低成本、高效率的生活环境和配套服务。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的，按相关法规政策予以优先照顾，简化办理入学、转学相关手续。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完善高层次人才社保和医疗保障，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在全市三甲医院（含中医三甲医院），对持“绿卡通”人才实行专人联络和预约服务，享受医疗保健优诊优疗优先服务，就医免除医保定点医院限制。每年为A、B、C类人才免费提供1次医疗保健检查和1次专家疗养；每两年为D类人才免费提供1次医疗保健检查。建立高层次人才诉求“直通市领导”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中的问题。放宽人才落户条件，放开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落户限制，降低技能人才落户条件，降低投资纳税落户条件，放宽设立单位集体户口条件，降低买房入户条件取消政策执行期限，降低长期在本市市区就业并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人员的社保缴费年限。

**(二十三)**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建设多语种的西安人才网，重点宣传和发布西安人才规划、人才政策、人才需求信息，受理人才入库登记和咨询投诉服务。每年举办“丝路青年人才论坛”、“西安群英会·风采展”、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成果展”、“西安英才·西安工匠·优秀企业家”巡回报告会、“创业创新在西安”大型征文等活动。运用多种媒体，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政策措施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有关实施细则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

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截止。

## 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落实追赶超越的总要求，加快实现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的奋斗目标，助力品质西安建设，加快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步伐，着力服务好现有总部企业，培育一批新的总部企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政策。

#### 第二条

坚持壮大总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大力引进和重点培育相结合，循序渐进和创新突破相结合的思路，打造适宜总部企业发展的亲商助商环境。

#### 第三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西安市注册、纳税及进行会计核算的总分机构，包括总部机构及分支机构。同时，总部企业还应符合本政策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

本办法中涉及的年缴税总额、主要税种及个人所得税均指总部企业在我市就地缴纳的税收剔除上划中央、省级收入后西安市留成部分。

### 第二章 政策支持范围

**第四条** 本政策支持的范围除满足第三条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境内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其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2000万元。



(二) 境外世界企业500强、国际行业细分排名前50位的龙头企业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美元，其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美元，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400万美元。

(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文化传媒、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企业在所属行业内，行业排名或营业收入居全国前50名、全省前10名的领军企业，且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

(四) 科学研究企业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技术服务业、普惠金融业、文化教育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

(五) 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公司、互联网金融等网络经济类企业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300万元。

(六)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且对我市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经市政府一事一议，可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上述未涉及的其它行业企业，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不低于1000万元。

上述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为总部企业及其投资管理企业或控股企业在西安市范围内缴入市级、区县级（开发区）国库的税收收入之和。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 第五条 总部企业奖励政策。

(一) 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落户我市的金融业总部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6000万元（具体按照《西安市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执行）。其他新落户总部企业，在我市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500万元；在5—10亿元（含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500万元；在1—5亿元（含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对全市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经市政府批准，按照上述标准一事一议确定具体奖励金额。以上奖励资金自总部企业年缴税总额西安市留成部分达到所属行业税收条件（见第四条）起，分3年按30%、30%、40%的比例兑现。

(二) 总部企业贡献奖。对总部企业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等台阶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一次性相应奖励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和500万元，此奖励不重叠计算。

(三) 总部企业效益奖。对总部企业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西安留成部分三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10%以上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最高的一项指标增幅计算。其中：增幅在10%—20%的（含10%）奖励资金按企业主要税种西安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量的50%计算；增幅在20%—30%（含20%）的按60%计算；增幅在30%（含30%）以上的按70%计算。总部企业连续3年获得效益奖的，在不突破连续三年主要税种西安净留成部分之和（留成部分减奖励部分）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总部企业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西安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长10%及以上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且年薪不低于20万元的企业负责人、高管、特殊人才，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政策有效期内按实际纳税额的50%给予奖励。

(四) 总部企业进步奖。母公司设在西安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中国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中国500强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

(五) 总部企业发展奖。总部企业在市外新设立或兼并收购分支（子）公司或经营机构，自分支（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前三年分支（子）公司新增纳税额西安留成部分全额奖励总部企业，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均按80%比例进行奖励。

(六) 总部企业投资奖。总部企业在西安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更新等投资，按投资额给予奖励：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的，奖励200万元；投资额在1亿元（含1亿元）—5亿元的，奖励300万元；投资额在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奖励500万元，在投资完成后一次性拨付奖励，每户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同时，鼓励全市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总部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对于总部企业采用担保贷款开展上述领域投资的，给予贷款担保费用20%的财政补助。

(七) 总部企业产业奖。总部企业申报市级各类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八) 总部企业出口奖。总部企业（涉密除外）年出口增量在20万美元以上的，每出口创汇较上年增加1美元，奖励人民币0.1元，每户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

(九) 总部企业上市奖。总部企业在国内沪深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在国内“新三板”和境外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上述奖励资金中，总部企业贡献奖、进步奖、发展奖以及上市奖，总部企业按奖金总额的20%用于企业负责人、高管、特殊人才及管理团队个人奖励。

## 第六条 总部企业服务政策。

(一) 用地补助政策。新引进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选址符合我市相关规划且分割出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30%，并承诺10年不改变用途的，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参与竞拍土地按现行土地招拍挂政策执行，按照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0%补助总部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123元/平方米（在城区范围内标准）缴纳。

(二) 用房补助政策。对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下同）给予一定补贴，补贴金额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10元人民币，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享受补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补助。

总部企业在我市购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给予一定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 公交服务政策。对我市现有公交等交通网络未覆盖到的总部企业，通过延长线路、新设中转小公交等措施，实现与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站点的交泊，解决好总部企业员工出行问题。

(四) 物流服务政策。总部企业在本市保税物流园区设立物流仓库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对其实施便利化的监管措施，对总部企业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五) 政务服务政策。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总部企业VIP绿色通道，对总部企业诉求，实行专人负责制，一管到底。接到企业诉求起1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3个工作日内回复企业问题，5个工作日内落实解决诉求问题，7个工作日内进行满意度回访。

## 第七条 总部企业员工奖励政策。

(一) 员工落户政策。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人才放宽部分户籍准入条件的通知》（市政发〔2017〕4号）办理。

(二) 人才引进政策。按照《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市字〔2017〕47号）办理。

(三) 员工医疗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总部企业员工参加我市职工医疗保险机制，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站式”医疗服务。

(四) 员工子女教育政策。总部企业员工子女同西安市户口居民子女享有同等入学权利，并享有相同的费用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各学段助学金补助范围。

(五) 员工住房政策。总部企业员工纳入我市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根据企业员工意愿，就近为企业员工提供公租房居住或为总部企业提供公租房周转使用。总部企业员工在我市无住房但在我市范围内租房居住的，可享受我市社会租赁公租房租金补贴标准。鼓励总部企业自建员工公寓，并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六) 员工再教育政策。对总部企业自行开展的员工培训，根据企业组织培训情况，按照每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 第八条

成立西安市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投资合作工作的副市长及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投资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建委、市卫计委、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公交总公司、市地铁办、西安海关等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市总部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投资委，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投资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牵头负责本政策的组织实施。

### 第九条

总部企业资格申请及政策兑现流程是：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资委，下同）每年具体负责组织资格认定及政策兑现工作，企业填报相关资料后直接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提出全市总部企业名单及奖励意见，报送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其中总部企业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投资等数据以市统计局数据为准，企业缴纳税款情况以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数据为准，审议通过后报送市政府审议，市政府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总部企业名单正式函告相关企业及企业所在的区县或开发区，并负责组织落实奖励资金。同时，每两年对纳入本政策扶持范围的总部企业进行动态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停止享受本政策。

除资金奖励外的其他扶持政策，由总部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批转相关部门落实，限时办结并将结果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不能按时办结事项，由西安市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进行督促落实。

### 第十条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及开发区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本政策的落实工作，确保政策及时到位、问题限时办结、结果企业满意。同时，应及时清理不利于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把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重点放在优化总部企业生产、生活环境和提供优质服务上。对有意刁难企业、不按时限要求办理、未及时处理企业诉求问题致使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由西安市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整改。

###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财政要切实做好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各项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全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工作顺利开展。本办法中涉及的各项支持资金，由市财政与总部企业所在区县、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由市财政统一拨付，区县、开发区应负担部分通过年终结算上缴市财政。对困难区县引进总部企业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财政负担资金从市本级现有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应守法经营，并按时按要求向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报送资料。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骗等重大事故、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政策与市政府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政策执行期如遇中、省政策调整，本政策再做相应调整。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的 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省和市委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制定本意见。

### 1 大力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18—2021年累计安排各类支持工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不低于30亿元，采取贷款贴息、奖励补助、融资引导等方式支持工业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总规模100亿元的工业发展基金，加快布局重点工业领域基金群建设，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工业经济发展。（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各区县、开发区新引进总投资1亿元和2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工业项目和10亿元以上的新建重点工业项目，按照市政府“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分档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对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20—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结合产值增速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每3年内产值由3亿元以下增加到5亿元以上，且年均增速20%以上的企业，连续三年分档给予100—200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产值增速超过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速一定幅度的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不超过一年期贴息，上限不超过300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四)**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对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通过体系认定的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五)** 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西安市辖区内获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巡游出租车、环卫用车、救护车和校车）按1：0.5、非公共服务领域按1：0.3，给予不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度50%的地方补贴。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建设充电设施，通过验收后给予实际投资30%（不含征地费用）的建设补贴。（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2 促进军民融合深化改革发展

**(六)** 支持“军转民”改革深化。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和国家重大项目，新设立的军工总部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2018年底完成改革改制任务的军工试点单位，给予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改制中产生的资产评估、产权过户、上市融资等费用，按总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核定的军工单位民品产值占比超过80%的企业，按照民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的50%给予奖励。对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新增所得税的市与区县留成部分，按照同等金额对企业进行奖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七)** 支持“民参军”融合发展。对民口企业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研经费、两维经费等支持的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对承担军品总体和总机任务的民口企业给予研发投入1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发挥西安市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联合各领域资本资源，支持“民参军”示范企业快速发展。（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八)** 支持军民融合平台及转化体系建设。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按照投资规模，分别给予500、300、200万元奖励。对新建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按照服务交易范围、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30%，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对自主或联合研发填补军民两用领域国内空白，或在行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首台（套）产品（设备）的本地军民融合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于引进的国外技术产品，适用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给予首批使用合同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 3 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载体建设

**(九)** 支持区县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通过奖励补助、股权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给予综合支持；对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基地出租标准化厂房，给予每平方米每月最高不超过8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 支持众创载体建设。落实《西安市支持创业的十条措施》，对市级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分档给予30—3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每年10—30万元运营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本地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众创机构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经综合评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一)** 积极落实特色小镇财政政策。市级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税收收入的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部分，按照前3年100%、后2年50%的额度，专项用于特色小镇建设。在西安合作发展基金下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特色小镇专项子基金，对纳入创建及培育名单的特色小镇建设予以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4 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水平

**(十二)** 支持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对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在本地设立的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企业设计中心年服务30户以上本市工业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技术规范）且排名在我市第一的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和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十三)** 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对企业申报在本地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的，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对投入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加大补助力度。对经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市级科技创业种子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十四)** 支持技术转移转化。对技术转移吸纳方、输出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仪器共享提供方和使用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分档奖补。支持境外机构在西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分档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市政府或相关开发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对合作伙伴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 支持科技小巨人发展计划实施。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重点围绕硬科技“八路军”产业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支持其持续快速成长并挂牌上市，成为产业创新发展新动力。对符合条件企业择优给予基金投入、政策增信、贷款贴息和奖励补助支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六)** 支持高校院所自建或与企业联合建设众创空间和新型研发机构。市级科技创业种子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设置股息收益。对于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创业企业孵化成效显著的，给予投资原值部分等价退出等让利优惠。对于将70%以上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的高校院所，按其就地转让成果奖励支出的30%，给予每个单位每年最高500万元的补助，专项用于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5 加强文化产业培育力度

**(十七)**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对市属重点文化企业，报经市政府批准后，2020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对经认定符合文化产业发展导向的小微文化企业，减免文化企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性费用，连续三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设立支持实体书店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型、综合性实体书店按年经营收入的3%、不超过100万元进行补助，对中小型实体书店按营业场所面积，每年每平方米150元给予补助，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补助限额为贷款利息的50%，不超过30万元。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对在我市举办的对促进产业、扩大消费、营销城市作用明显的国家级展会加大扶持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十八)**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300万、100万元的奖励，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级同等数额给予配套奖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

**(十九)** 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等方式直接融资给予奖励。设立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力争2021年基金规模达到50亿元。（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

## 6 积极推进旅游产业发展

**(二十)** 支持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对改建、扩建酒店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对国家星评机构新评定或改造升级的四星级以上酒店，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奖励，达到国际排名前30名的，奖励标准上浮40%。对新引进国际知名的特色酒店，地方税收增幅连续两年达到当年平均增幅的，对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二十一)** 支持特色旅游景区发展。对新获得5A、4A、3A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西安旅游业贡献突出的相关旅行社按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 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设立总规模40亿元西安旅游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旅游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提升西安旅游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 7 持续推进农业发展水平

**(二十三)** 进一步加大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支持力度。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企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应用方面给予一定补助。围绕蔬菜、粮食、果业、休闲综合、畜牧五大类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对符合标准并认定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认定的西安市十佳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奖补资金。（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二十四)** 大力支持依托高校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深化西安市人民政府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科技战略合作，积极推进都市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示范站和六个产业技术推广站建设。在西安现代果业展示中心建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都市农业综合试验示范站和产业技术推广站，市财政每年安排160万元用于综合试验示范站和产业技术推广站的运行。（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二十五)** 支持创建田园综合体。采用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创建田园综合体，市财政整合各类资金对确定创建的田园综合体给予一定补助。同时，鼓励区县采取PPP等模式建设田园综合体。（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 8 支持商贸物流及外经贸发展

**(二十六)** 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对新纳入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限上重点商贸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房租补助。对融资租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商贸建设类项目按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我市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助；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行业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经市质监部门认定，对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含地方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中，排名最靠前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和15万奖励。对承担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试点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旅发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统计局）

**(二十七)** 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发展。对新评为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从事运输、代理、仓储、装卸、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在西部大开发政策规定范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用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大型商贸企业将本市城区范围内的物流业务外包给本市第三方物流企业使用标准化共同配送车辆进行配送，且外包实现销售额占其在本市总销售额30%以上的予以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

**(二十八)** 支持物流示范园区和口岸建设。支持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生鲜物流园区。对经市级部门认定的投资超过1亿元、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园、电子商务金融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对我市口岸作业区内的口岸功能建设项目，通过贷款贴息和建设补助方式给予一定支持，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九)** 对符合中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认定标准，上年进口额3000万元以上的前20户申报企业，分档给予每户10—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市国际知名出口品牌，上年出口额1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十)** 支持外经企业走出去。对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企业，直接承揽国际承包工程项目，按承包合同额每3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境外投资开办生产性企业且能带动我市出口的企业，实际投资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万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我市对外劳务合作做大做强，打造西安劳务品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9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企业资质由一级升为特级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公路、通信、电力等“专精特新”企业由二级晋升为一级的，参照晋升特级标准给予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二)** 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超过100亿元的，每100亿元奖励50万元为一个台阶）奖补一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三)** 积极引进市外建筑企业。对企业总部落户我市的央企，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落户我市的央企区域公司，并取得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以及落户我市的市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当年给予100万元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四)** 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企业市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超过50亿元的，每50亿元奖励50万元为一个台阶）奖补一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建委、市财政局）

**(三十五)** 激励企业创优夺杯。对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及“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建委、市财政局）

## 10 发挥“人才新政”促进作用

**(三十六)** 支持人才引进。对进入“千人计划”和“百人计划”的引进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50万元和30万元的配套资助，“市级引进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公开招聘形式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补助安家费3万元，5年共15万元。每年开展“西安之星”评选表彰，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领域评选领军人才，按每人5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企业引进的ABC类人才，按该人才上一年度在西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西安市留成总额给予补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十七)** 支持人才创业。实施“百名双创新星”计划，每年通过“双创”竞赛活动选拔和培育100名左右创新能力强、创业项目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大学生）人才，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给予每人20—1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参与双创的D类人才，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每人一次性2—5万元项目资金资助。对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在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



5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奖励10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的,奖励300万元。在政策执行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奖励400万元、450万元和800万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十八)** 支持人才创新。对为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西安工匠”、“西安工匠之星”评选活动,给予“西安工匠之星”每人奖励3万元,“西安工匠”每人奖励1万元。(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11 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三十九)** 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对在沪、深两市主板和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8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8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在境内股票交易所非首发上市的企业,其中沪、深两市主板和中小板上市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创业板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共计50万元。对上市后增发或配股再融资,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增发融资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的,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2亿元以上的,按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陕政发〔2018〕14号)要求,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更名,对在2018年3月28日之前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的,按照融资额比例2‰进行奖励,奖励不超过20万元。(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十)** 推进“政银担企”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资本金注入、资源整合等方式,持续支持市级政策性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对西安市辖区内各类担保机构为本市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按照年平均担保额给予分档补贴奖励,对实际发生的担保业务代偿损失,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有效增强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西安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担保基金、“助保贷”、“创业贷”、“园区贷”和“基地贷”等政策引导作用,为我市创新性、成长性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服务。积极推动实施“投贷联动”和“投保联动”业务试点,多渠道缓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四十一)** 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为核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开展,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的贴息。对合作担保机构按照贷款担保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合作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损失或代偿,按照代偿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偿。对参加科技保险的企业,按照其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贴。对保险公司发生贷款违约赔付的,按照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十二)** 积极落实各类创业贷款优惠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审核后发放不超过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放不超过200万元贷款,市区县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贴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十三)**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按照“初创—成长—上市”的投资阶段,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体系。统筹设立千亿级规模的大西安产业基金,引导全市各级、各领域优势产业基金发挥二次融资功能,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股和跟投,推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硬科技产业“八路军”和实体经济领域聚集。支持各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对创投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10%—30%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投入、收益和风险的不对称机制,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上限提高至30%,收益给予适当让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农林委、市委宣传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12 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作用

**(四十四)**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程序,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质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绩效评估、经费兑付等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中介技术服务等方面向社会购买服务。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 13 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四十五)** 切实落实保障措施。以上政策的具体执行管理以市委、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和市级部门联合市财政局发布的相关制度办法为准，政策无实施时间限定的，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切实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市财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金筹措保障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

##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当前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和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 1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

**①** 全面落实减税免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增值税等减税举措，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免税政策，支持企业用好用足国家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类专项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更大力度的减税减负，确保三年为企业减轻税费300亿元。依法依规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一时遇到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示制度，确保清单外“零收费”。下大力气降低社保缴费费率，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确保企业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实施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延长《西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到2021年。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对亏损满1年的民营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可以申请缓交住房公积金。对新成立而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民营企业可以暂缓一年收取建会筹备金。加大工会经费对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足额返还的基础上，对确有困难的小微民营企业工会，可给予10%的经费补助。（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总工会负责）

**②** 降低用地成本。实施民营企业用地优惠政策，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特殊项目可约定在两年内缴清；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

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老旧厂房及其他非住宅性空闲房屋从事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其土地权证上的用途和使用权人不变，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市国土局、市规划局负责）

**3** 降低物流用能成本。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10%”政策，加快直供电改革，扩大民营企业直供电规模，年用电量在300万度以上所有企业均可参加电力直接交易，鼓励工业园区、企业抱团联合申请直供电。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清理，取消临时接电费用、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电申请变更手续费、供电方案更改费、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复电费等营业服务收费，推进一般工商业与大工业用电同价，同价后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实行小微企业“零成本”接电，低压供电客户的电能表及以上供配电设施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继续执行已出台的运输优惠政策，逐步取消市域内普通公路收费项目，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降低口岸场站费用，实施政府购买航空、铁路、公路口岸公共服务，免收航空口岸货物操作费及口岸与航空货站之间的转运费，免收铁路口岸集装箱吊装、移位、开箱查验、短期堆存等费用，免收公路口岸货物操作费。（市发改委、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陕西省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负责）

**4** 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市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负责）

## 2 优化金融服务，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

**5** 实施中小企业金融“增氧”计划。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评估工作，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将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等与内部考核、薪酬挂钩，强力解决给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力争三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平台作用，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业联合各类金融、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化解骨干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风险。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多层次多元化，引导联合全市各领域社会资本形成千亿级规模的基金集群，大力支持优势中小微民营企业、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中国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服务平台试点改革，发挥应收账款交易平台的创新融资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6**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总规模50亿元的市级融资担保基金，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扩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做好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30亿元增资扩股工作。推进实施“中小企业千家百亿信用融资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优质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100亿元。充分发挥市级各类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体系作用，做好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的服务保障工作；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在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自贸区、双创基地、孵化器推广西安高新区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实现“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目标。（市金融办、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7** 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大力实施“龙门行动”计划，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落实好沪深两市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香港交易所上市民营企业的奖补政策，在计划实施期内将现行奖补标准阶段性上浮30%。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在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总部挂牌的企业分别予以奖励。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重点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鼓励全市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项目的投资支持力度。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试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债，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降低发债成本，缓解企业流动性紧张状况。（市金融办、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8** 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大落实小微企业信用担保补贴和风险补偿政策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担保基金、“助保贷”“创业贷”“园区贷”和“基地贷”等政策引导作用，给予合作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50%的风险补偿。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市工信委、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 3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9** 全面扩大民营企业投资领域。坚决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快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彻底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切实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



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重点围绕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每年常态化发布推介。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扩大金融市场准入，开展债券融资工具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设立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

**10** 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制定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提出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名单，面向民营企业公开发布，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营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制权。（市国资委；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11** 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全面落实省上大力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支持政策。创新“军民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武器装备总体型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对获得国家条保资金、预研资金、科研经费、两维经费等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军用标准的民营企业，可按实际研发投入给予一定奖励。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负责）

**12**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禁止将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条件作为政府向民营企业采购的供应资格性条件。在满足机构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该款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同时，对中小微民营企业集中采购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政府采购评审，以资支持。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民营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 4 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不断壮大民营企业实力

**1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个转企”“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建立“隐形冠军”培育库和成长型企业培育库，支持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新经济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每年遴选一批种子企业、独角兽企业、独角兽或行业领军企业，实行动态跟踪重点服务，给予分档奖励和融资支持。每年遴选100户优质民营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支持方案，优先保障配置关键资源和要素。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世界500强”的民营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14**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与产品创新。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推出相关推荐目录、帮助科技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快速进入市场。突出民营企业在应用类产品创新研发中的主导地位，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三年内投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经费10亿元，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100亿元以上。对民营企业承担特定专用科研立项的项目，依据项目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500万元的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对列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对在标准化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给予5万元至20万元奖励。对于技术成果吸纳方，按照项目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和三年累计缴税额的补助；对投入超过3000万元且为我市调结构、促转型做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按“一事一议”原则加大补助力度。（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负责）

**15** 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创新平台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经综合评定，按照科研条件建设投入的5%—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对其研发投入，给予不超过2%、最高500万元的补助。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16** 支持创新型企业与创客团队成长。积极落实国家对创投企业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行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基础上，从2019年1月1日起，5年内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

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企业所得，按5%—35%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支持创新型初创企业承担科技创业项目。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对列入计划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开展高新技术苗子企业认定，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在享受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企业补助金额50%的奖励，累计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17** 加强企业人才培养。把民营经济各类人才纳入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计划，统筹民营企业人才培养，解决民营企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现实问题。积极搭建平台，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才通过技术入股、股权激励等多种形式，创办或参与科技创新企业，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科技人才的融合培养。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转变企业家发展理念和企业发展方式，依托西安企业家学院、知名高校和社会专业机构，通过三年时间，培训一批领军型企业家、成长型企业家、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高西安民营企业家的创新发展、资本运作、现代管理、市场开拓等能力。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到2021年，建成20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不断向民营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技能等各类型人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每年组织一次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参加培训所发生的费用，按50%予以支持。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18** 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围绕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引导民营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交流，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走出去投资办厂、开展产能合作、建立海外营销窗口、参加国际会展等经贸活动。争取全面推广复制自贸区政策，完善口岸监管政策，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端进口平台功能。推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充分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新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支持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每个最高支持100万元。自2019年起，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80%以上。对出口国际市场尤其是出口重点地区的首台套、首版次、首批次产品加大应用示范支持力度。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贸促会、市财政局负责）

## 5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19**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涉企行政审批等事项，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度，实行“一站受理、全程代办、服务到底”。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19年内建成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90%的涉企审批事项实现“只跑一次、一次办成”。（市编办、市政务中心、市物价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20**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和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机制、民营企业参加重要会议制度。大力开展“千人结对千家企业送信心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市区县及开发区领导要结对联系企业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召开民营企业圆桌会、恳谈会。涉企重要政策制定要听取企业意见并合理设置过渡期。稳步推进工商联和所属商会改革，健全部门与企业沟通交流、意见征询、政策反馈机制，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政商沟通云平台，开展点对点、个性化精准服务，确保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反映问题有渠道，解决困难有途径。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指导意见和政商交往行为准则，从制度上打消“不怕说不亲、就怕说不清的疑虑”，让党政干部光明正大地与企业家交往。严格执行《西安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职人员涉企行为规定（试行）》《西安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容错纠错实施细则（试行）》，规范政府与企业交往行为，对政企交往中由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当问题积极容错纠错。（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21**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针对民营企业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法规等各类服务信息，方便民营企业查询。加快市、区县、西咸新区和开发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体系完善、功能齐全、覆盖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中小企业服务券发放试点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负责）

**2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要严格依法依规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及时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加快建立对因法定规划调整等导致企业受损进行补偿救济的机制。任何政府部门和单位、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都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对拒不履行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市纪委监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23 保障跨区域企业发展。建立市内跨区域税收合并机制，加强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措施落实，实现跨区域的子公司（分店）可在总部所在地进行统一纳税；总部不在西安的，可固定一家子公司（分店）统一进行纳税。完善优惠政策实施机制，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不得以工商、税务关系必须落户属地等条件，限制跨区域子公司（分店）享有所在地的优惠政策。跨区域子公司（分店）可用其他备案等有效凭据，申请所在地各类优惠政策。市级财税部门应细化税收来源的数据库，建立税收返还机制，助力企业跨区域发展，促进区域财力平衡。（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

24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鼓励企业创新创造、提振企业家信心。大力实施企业家精神弘扬工程、企业家队伍壮大工程、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西商大会，举办企业家节，表彰一批民营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实施新西商培训工程，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委、市商务局负责）

## 6 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5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加大力度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犯罪活动，严禁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滥用强制措施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各类违法行为。按照罪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历史曾有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依法慎用羁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环保相关部门，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充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执法处理，慎用“停产停业”等简单执法方式，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健全全市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法律服务平台和保护企业家权益的联系协调机制。（市工信委、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工商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26 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完善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务系统和法院对重整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健康发展。（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法院、市税务局负责）

27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审判质效。尝试在开发区、自贸区设置派出法庭，加强开发区、自贸区司法保障，快速审理涉商、涉外、跨境案件立、审、执工作。鼓励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主动采取维权，对获得胜诉的，按实际维权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于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企业作为原告（或请求人）维权，经法院判决胜诉且已生效的，按照企业专利维权实际支出经费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

## 7 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28 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摆上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分内职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上的要求。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民营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政策落实、难题破解、考核检查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优化各项政策措施，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更优发展环境。（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29 狠抓政策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清理、评估、优化已出台涉企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一查到底，严肃问责。引导行业商（协）会设立维权委员会，为企业代理投诉，并对投诉案件的查处进行监督。搭建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平台，在“西安政务服务网”设立“西安民营企业服务员”和“西安民营企业服务热线”。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主要举措确定的任务要求，逐条对照、逐条落实，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及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工作进度，努力干出高效率、跑出加速度，力争各项举措早日落地、早日见效。（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30 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行评估。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对各级、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项目计划下达不及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考核办、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负责）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 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3号)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稳外资的政策导向，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及企业主体作用，提升我市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商投资项目稳步增长和顺利落地，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1 放宽市场准入，提升对外开放程度

(一)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18号)，支持在以下领域推出开放措施。

- ① 制造业：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取消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
- ② 电力业：取消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 ③ 交通运输业：取消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④ 批发、零售业：取消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⑤ 金融业：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持股比例限制；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将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由50%放宽至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的要求；

⑥ 互联网相关服务业：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

依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19号)进一步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和制度成果，并适时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二) 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我市高新技术、先进制造、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重点产业领域。

①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依据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要求，设立100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资硬科技产业；依据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实施细则要求，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配套支持。

② 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依据西安市关于加快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开发区新引进总投资2亿元以上、区县新引进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按照“育小、扶中、抓大”的思路，贯彻落实省中小企业梯队成长培育行动计划，加大力度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促进工业小企业跃升为规模以上企业，依据西安市关于加快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③ 鼓励文化旅游产业壮大，依据西安市关于补短板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对首次成为规模以上的文化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文化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④ 加快商贸物流业规模化发展，依据西安市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在我市辖区注册纳入限额以上贸易业统计的平台公司，按网上年销售额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依据西安市关于加快推进高品质特色酒店建设的政策意见要求,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新建酒店,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按照西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对首次被评为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扩大国际合作,建设国际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我市在“一带一路”的桥头堡作用,支持、引导境外投资商投资、建设、运营国际产业园,鼓励本地企业与外资企业、第三方机构合作建设国际产业园。推动高新区建设国家一流科技园区,经开区打造国际先进制造基地和世界级产业合作平台,合作共建“一带一路”中欧合作产业园。推动陕港融资租赁合作园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类金融产业发展创新服务园区,引导鼓励新设立融资租赁企业聚集。充分发挥国际合作产业园的平台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产业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300万元、100万元园区服务配套设施补贴,所在区县、开发区财政给予适当比例配套奖励。鼓励已有的产业园区开展国际产业合作,对新建、新设的国际产业园区及开展国际产业合作成果显著的产业园区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支持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区域创新发展,重点围绕新开放领域和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开展投资促进工作,促进自贸试验区产业集聚升级。

**牵头单位:**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市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2 加强投资促进,提高招商引资力度

**(四)**鼓励外资项目早日落地实施。通过政府类基金、财政补贴资金等多种方式,在同等条件下对外商投资项目给予支持。设立专项奖励金,对新设或增资扩股外资企业按其境外投资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额给予奖励。外商投资企业自工商营业执照签(换)发之日起一年内,到位资金在1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给予2‰奖励;到位资金在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的,给予3‰奖励;到位资金在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4‰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到位资金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奖励金额按照上述奖励标准的50%执行,以后年度不再奖励。

**牵头单位:**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鼓励跨国公司在西安投资设立地区总部。鼓励外资企业在西安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除金融业外的其他新落户总部企业,按照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依据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母公司设在西安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世界500强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支持楼宇经济发展,鼓励区县、开发区完善兑现楼宇奖励政策,推动楼宇改(扩)建提升硬件设施水平,加强推动商务楼宇的策划包装,强化5A级写字楼的外企招商力度,提高外资企业率。按照西安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以整栋商务楼宇为核算单位,楼宇内企业年度合计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与区县留成部分(建安、房地产企业除外)首次突破5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60万元、3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优化外商投资导向。通过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支持一批有实力的外商投资企业在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金融等产业投资,培育区域性、行业性自有品牌。充分发挥市场及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和管理模式,加快推进进出口结构优化,引导企业研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增加产品品种,延长产业加工链。缩减企业进出口单证审批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在自贸试验区实行货物预检验制度,探索进口食品“空检陆放”检验模式。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促进“单一窗口”与金融、保险、电商、物流、邮政、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对接,全方位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

**牵头单位:**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进一步拓宽外资融资渠道。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一级分行的,补助300万元;境外银行在我市设立代表处的,补助30万元。依据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要求,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注册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200万元的基础补助;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补助(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

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简化资金池管理。探索在自贸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缩短业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企业通过境外银行贷款、内保外贷、对外发行股票等方式积极利用外资,扩大全市利用外资总量。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在提供由外汇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由银行出具的相应外资进账

单，同时提供公司内外名称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及境外上市场所的准许文件后，可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及已上市企业，可根据《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60号)申报奖励资金。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八)**支持引导企业参与PPP项目建设。支持引导企业以PPP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探索在PPP项目中发展混合所有制，组建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共同参与的项目公司，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支持引导外商资本参与PPP基金，拓宽外商资本参与PPP项目渠道，对重大PPP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PPP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支持外资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设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与西安高校院所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及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吸引海外优秀科研人员和管理人才、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据西安市关于加快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在我市设立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申报和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与西安高校院所合作参与申报各级政府科技奖项。参与申报各级政府科技奖项，对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项目，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加大国际招商工作力度。包装、策划一批重大项目，筛选一批具有引领性、可操作性，特别是产业链长、关联度强、产业集群度高的项目，通过境内外推介会、博览会、国际展会等平台开展招商合作推介，努力寻找合作商机。利用境外商协会、驻华机构、经济顾问、招商大使等第三方资源，力促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加大境内外招商投资促进活动举办力度，依据西安市境外经贸对接活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参加境外国际展览会的企业，给予国际标准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70%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6万元；对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贸易与投资洽谈会及推介(含路演)等招商引资活动的企业，给予国际机票和符合财政部境外补贴标准的食宿费用及路演产品运输费用70%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5万元。持

续办好“欧亚经济论坛”“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等投资促进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外资招商项目履约率。

**牵头单位：**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市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博览事务中心、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3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十一)**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全面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模式。持续抓好“放管服”改革，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进一步下放至区县、开发区商务部门实施，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办结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备案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即报即备，提升办事效率。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权力事项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资料、办事流程、办事时限等内容，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相关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

**责任单位：**市投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服务零等待、合作零距离、环境零投诉”。进一步加强国际招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招商引资相关业务培训工作，提升招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水平。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对辖区企业供水、供电、供气等工作要施行全程专人对接、上门服务等举措，保证企业水、电、气等生产要素及时供应。建立、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投诉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上门、“一对一”对接，贴心服务，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协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进一步梳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从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中取消。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充分运用产业用地政策，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用地需求保障工作，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 优化外向型人才引进服务。依据《陕西省促进外资增长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7〕93号)及《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的要求,健全海外人才来我市工作管理制度,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有机衔接。为引进的海外人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并协助办理其外国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相关签证及居留许可手续。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外籍专家,未持签证来我市,可直接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为高层次外籍专家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签发5年内长期有效签证。高层次外籍专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予以优先办理,在停居留资格条件、期限、办证服务等方面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可自由选择西安市落户,简化程序,予以优先办理,提供互联网外国人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服务。加快建设包含国际医院、外国人员子女学校和从事国际化教育的国际学校在内的西安国际社区,建设专家公寓和人才园,联合用人单位采取各种形式解决高层次人才阶段性住房需求。实行外向型人才生活服务“绿卡通”制度,在医疗、子女就学、落户等方面实现“一卡在手、处处绿灯”。建立高层次人才诉求“直通市领导”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中的问题。

**责任单位:** 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四)**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处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额。充分发挥西安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保障知识产权案件裁判尺度统一、裁判标准明确。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文化旅游局、市法院。

## 4 完善招商考核保障体系

**(十五)**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领导。建立重点外资项目领导包抓名录,对包抓的项目逐一制定科学推进方案,成立专门的包抓班子,明确具体的主抓领导和人员,实施台账式管理,每月有量化的进度指标和标准,从项目落户、建设到投产搭建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引得进、建设好、发展好。按照《西安市精准招商“十个一”方案》(市投资发〔2017〕12号)要求,建立由市主要领导牵头的利用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等方面遇到的重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推动外商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为全市利用外资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 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六)** 完善利用外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利用外资考核机制,提高区县、开发区招商引资积极性。依据西安市2018年度招商引资综合考核办法要求,各单位年度考核时,在完成当年实际利用外资任务的基础上,按照超出目标任务比例在年度考核总分中进行加分。对全市开放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予以表彰。

**牵头单位:** 市投资局

**配合单位:**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 5 附则

**(十七)** 外商投资企业当年获得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在市级以下留成部分,本实施意见与西安市相关政策奖励重复时,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十八)**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